

# 香港民族論

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一眾時任編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佈「香港民族，命運自決」專題，將近年熾熱的本土思潮凝練成民族理論，大膽闡述香港人作為一個民族的可能及其自決權利。《香港民族論》除輯錄專題中原有的四篇文章外，亦獲五位學者及評論家應邀撰文，包括吳靄人教授、練乙錚教授、孔誥烽教授、徐承恩先生及蘇賡哲博士，藉此擴闊香港本土及民族論述中的學術、歷史及政治視角。本書旨於為長期受中共壓迫的香港，尋找一條自立自決的出路。

**“A nation’s existence is, if you will pardon the metaphor, a daily plebiscite, just as an individual’s existence is a perpetual affirmation of life.” - Ernest Renan, “What is a Nation?”**

# 序一

梁繼平

二零一三年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總編輯

法國學者Ernest Renan曾言：「一個民族的存在，就是每天舉行的全民公投。」「和平佔中」主辦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動民間公投，由全民選出特首普選方案，力抗中共企圖以小圈子、高門檻的提名機制篩走異見人士，操縱所謂「普選」。公投最終有七十八萬港人參與，反映港人一直渴望在中國邊陲自立自治，落實民主選舉，惟礙於中共長期打壓，迄今未能成事。香港主權移交後的政治困局，激起了港人重新思考自己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與政治前途。於是，一種獨立於中國的民族意識逐漸於壓迫下形成。

英國政治學者Mortserrat Guibernau曾提出「無國家的民族」（nation without state）之概念，定義其為「分享共同歷史、具有可明確區分的領土，並且在沒有屬於自己的國家的情況下，渴望決定其政治前途的文化社群。」她分析指，在全球化浪潮下，各國政治與經濟互相依賴，社會關係愈趨多元化，此等因素削弱了傳統國家的主權，亦催生了邊陲地區的地方民族主義。例如全球化下產生的國際甚至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迫使傳統國家讓渡其部份於政治或經濟事務的主權，令主權國家不再是國際政治中的唯一角色。這反而給予大國中的小型民族更多發展機會，它們能憑藉政治手腕或經濟實力，躍升為國際舞台的一員，正如香港能在帝國夾縫間透過貿易與金融活動，開拓自己的生存空間。

Guibernau繼而指出，於十九至二十世紀初的民族主義，的確成為建構龐大國家的工具。此等國家對外展開軍事及經濟擴張，對內則壓迫其他少數民族。然而，我們卻在二十世紀末見證，不少「無國家的民族」如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及加拿大的魁北克，其發動的民族主義運動，成為挑戰中央政權合法性、抵抗文化同質化、尋求地方自治或對抗全球資本剝削的抗爭出路。

在「無國家的民族」的分析框架下，民族主義可被視為一類社會運動或意識形態，人民透過強大的身份認同及自治願望，團結人民以爭取不同程度的訴求，包括保存地方文化、要求分權自治、建立聯邦制度，甚至爭取分離（secession）以建立主權國家。然而，某民族欲爭取何等程度的訴求，這就涉及抗爭成本、策略及政治形勢等判斷。故此，民族追求分離獨立雖具道德正當性，但在全球化格局下，民族主義運動與獨立成國則無必然關係。

香港亦有不少論者認為民族主義必然是落後、狹隘及排外，但Guibernau曾反駁類似論調，指其忽略現代民族主義乃建基於主權在民及大眾意志等民主原則。「無國家的民族」希望於中央政權的壓迫下，成為一個在文化上自保、政治上自決的共同體，此乃正當而符合普世價值之願望。

由此觀之，若有人認為於二十一世紀提倡民族主義是倒行逆施，或標籤香港民族論者為「港獨派」甚至是「法西斯」，只會反映其觀念的狹隘。Guibernau亦警惕讀者，若有人盲目否

定次主權地區內的民族主義，往往是為強烈而隱藏的國家民族主義背書（如香港民族主義之於大中華主義）。

此時此刻，我等提倡香港民族主義有三點重要意義。第一，港人在主權移交後的民主運動，往往單把落實普選的正當性，建立在「基本法如此承諾」的委婉理由。一旦中共肆意扭曲條文，如藉基本法之「提名委員會」一詞設立極高門檻的篩選機制，港人就顯得進退失據。香港民族主義則為民主治港提供堅實的道德基礎，即香港人作為具有獨特歷史、文化及身份認同、希望在特定邊界內實踐自治的民族，就當受尊重及擁有自治權利。

第二，國務院早前發布的白皮書強調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揭示出「一國兩制」潛在的衝突。中共政權追求中央集權，更積極利用類近殖民控制的手段，如建立管治代理人、輸入紅色資本、打壓民主選舉並灌輸中國民族主義等方式扼殺地方自治；而香港則期望在國際條約及基本法保護下，實踐最大程度的地方分權與民主自治。然而，香港所靠賴的制度優勢及文明質素，未能如願抵抗「一國」的侵蝕和壓迫，令香港長期於政治上處於被動及弱勢。故此，我們必須為「兩制」重新注入政治能量，即以身份認同及自治願望為依歸的民族主義運動，動員港人對抗「一國」的多方政治壓迫，並盡快建立本土政權。

第三，中共及港府一直具策略地去瓦解香港人的身份，包括高舉中國民族主義及其史觀、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在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中文、收編各大傳媒及壓制本土影視業、推動邊境融合與中港同城化、輸入大量新移民、放寬大量自由行旅客來港、推動消除基於居民身份的差別待遇之法案等。透過建構香港民族論述，我們將重新發掘、詮釋並凝練香港的文化內涵、生活方式與身份認同，藉此守衛香港人身份的獨特性，令其免受中共同化。

一個新興的民族主義往往始於知識份子的學術興趣，故香港知識份子的當務之急，是須重新審視、挑選並演繹香港的本土歷史與文化內涵，建構出一套具主體意識的民族論述，繼而將其成為政治運動的理論基礎。上文提出的幾點分析當然不足以概括香港的政局全貌，故此我們須保持民族論述的開放性，不斷接受批判並吸收新觀點，例如批判英殖遺留的愚民及剝削制度的解殖視角，或以華夏文化為主軸的城邦自治論，以豐富目前的本土及民族論述之光譜。

《香港民族論》正正希望打破香港作為民族的思想禁區，將民族論述正式帶入公共辯論與實踐，並邀請所有支持民主治港的朋友，一同思考港人民族身份的問題。本書輯錄了去屆學苑編委於本年二月發布的「香港民族，命運自決」專題，該四篇文章分別談及分配權利與義務的共同體概念、香港的本土政治史、香港的本地文化，以及香港人作為民族而具有的自決權利，描繪出我們年輕一代對「香港民族」的願景。此外，我們榮幸能邀請到五位學者及評論員為此書撰稿，包括吳叡人教授、練乙錚教授、孔誥烽教授、徐承恩先生及蘇廣哲博士。他們的文章深化香港民族論述之學理基礎及對現實政治的分析。

書中各作者對於香港能否成為一個民族、民族論述的內容或香港政治前途等問題，均沒有統一答案，但正如曹長青先生於《獨立的價值》一書中道：「獨立是追求做人的自由和尊嚴，這不是邪惡；而獨裁是剝奪人的自由和尊嚴，這才是邪惡。獨立和統一都不是價值標準和原則，尊重人的選擇權才是終極價值。」但願每位港人讀畢此書後，都能分享到一份強烈的願景——終有一天香港人能享受真正的自由，昂首選擇自己的命運。

## 序二

王俊杰

香港大學學生會二零一三年度學苑副總編輯

包括筆者在內之二零一三年度學苑編委，於本年二月發布「香港民族，命運自決」專題，以探討對香港民族之想像。其後，我等決定推出《香港民族論》，盼望將民族論述帶入公共討論層面。有關香港民族的討論尚處於萌芽狀態，書中各作者對香港民族的分析及認知不盡相同，希望各位讀者閱畢本書後，可以從中得到啟發，認清自己追求的價值及願景。進入討論之前，筆者謹藉下文釐清部份基本概念：

### 民族

「民族」一詞之概念錯綜複雜，其爭議綜貫古今。若以冰冷的客觀特徵劃分，民族可由擁有特定邊界、共同歷史、共同語言或共同經濟生活的群體建構而成。而安達森提出「想像的共同體」一說，則以沸騰的集體想像為基礎，令民族走向主觀認知之濫觴。

在近代民族形成的過程中，主觀元素確實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但若果只用主觀元素介定民族，則顯然並不充分。維繫民族成員的連帶感背後，必定有客觀元素支撐。反之亦然，客觀特徵作為一個民族的描述，這些特徵的存在，為民族感情提供充份基礎，而主觀意願正是構成民族的必要成份。

故此，比較合適的方法，是將民族理解為一個由主體因素及客觀因素互相交織而成的群體。民族既有「客觀」的特質，這些特質可能包括地域、語言、宗教或共同祖先，亦包括「主觀」的特質，特別是人們對民族的想像和感情。

### 台灣

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五十一年，以「大和民族主義」為主導理念管轄。同時，日本為滿足自身之經濟利益，將資本主義及現代化引入台灣社會，賦予了台灣民族發展條件。基於殖民地境遇之共同政治命運，與及因受外來者剝削所產生之共同經濟利益，福佬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形成「台灣民族」。

其後，蔣介石國民黨軍以武力佔領台灣，以中華民族主義打壓台灣民族。漢系台灣人與中國人雖屬同一種族，但風土條件大不相同。而且，早於清朝時代，台灣已被殖民統治。諸般歷史與社會條件交錯對立，台灣人與中國人已具截然不同的民族特質。自一九二零年起，台灣民族主義一直具體表現於反殖民統治，以及後來之反統鬥爭。

今年太陽花學運期間，包括林非帆及陳為廷在內的不少參與者，紛紛表達自己是台灣人及主張台灣獨立的立場，令台獨更加深入民心。上月，台灣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最新民調結果更

顯示，支持台獨及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相較中國人）的台灣民眾比例，均創下歷史新高。同月二十日，民進黨舉行全代黨，黨主席蔡英文指出，認同台灣、堅持獨立自主的價值，已經變成年輕世代的「天然成分」。

## 香港

近年，中港矛盾愈演愈烈，加上香港之主體地位被中共恣意踐踏。有作用力，自然有反作用力，是故「我是香港人」之呼聲響徹雲霄，「香港人」與「中國人」兩個身份之間，漸見縫隙。

與台灣僅一海峽之差，香港民主派一直視香港民族主義以至港獨為忌諱，甚至刻意封殺。雖然政黨不敢追上形勢，但本土政治一旦冒起，民族意識一旦成形，就是易放難收。

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本年六月公佈、有關身份認同的調查結果，在港脫北意識之強烈，亦是不遑多讓。根據按廣義劃分，百份之六十七的受訪市民自稱是「香港人」，即認同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年齡介乎十八至廿九歲的受訪者中，逾一半認為自己是純粹「香港人」，較四年前，增長百份之三十。

可見，脫北意識情緒在年輕一代特別明顯。他們拒絕再以混合身份含糊下去。新一代認同自己純粹為香港人的比率反覆上升，足證香港民族的想像已悄悄萌芽。香港具有統一的語言、有清楚定義的地理範圍、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加上由拒共思潮衍生之共同心理特徵，客觀條件與主觀想像結合，已足以構成香港民族。

## 本質

要避免民族主義演變為一發不可收拾的民粹主義，當務之急是小心為其定性。

在民族主義的光譜裏，其中一個維度是以人種劃分。人種民族主義強調共同血緣、信仰或祖先，與之相對的是公民民族主義。公民民族主義強調維繫整個群體的公民價值，如自由和民主，以及互相契合的意願。事實上，不同派系的民族主義並非必然互相排斥，當中的共同點，乃公共文化、公民身份或決定政治前途的意願。

香港民族並非以血緣為紐帶，而是以邊界、歷史、文化，加上「逃離極權、追求自由」的共同心理界定。香港主權移交後，香港民族主義遭受中共壓迫，由醞釀轉為爆發，所以其本質理應是反對壓迫或侵略其他民族，進而主張各民族於國際間平等。

民族身份認同乃出於對公民價值、文化及歷史的自覺，這亦是香港民族主義的最基本主張。談民族主義，先要將民族與種族清楚區分。香港民族主義必須脫離狹隘的人種民族論，以價值認同取代血緣認同，輔以土地、歷史等客觀條件，尊重個體自由契合的意願，塑造出一種公民民族主義。任何人願意加入香港，不論膚色種族，認同本土價值，忠於香港並以本土利益為先，即可成為香港人。

## 自決

當一個民族形成，其成員關心自身利益及前途，這是近乎必然的發展路向。在國際法層面上，自決是某地人民對自己未來前途所作的共同決定，包括政治地位及自由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內部自決即自治，是指該地人民享有部份自我管理的權利，包括選擇社會體制與政府。對外自決，即脫離原有宗主國，成立具主權的民族國家。

但各民族對自決之追求程度不一，例如當自治已能滿足內部須求，或爭取主權的代價過高時，獨立就非唯一出路。自治可謂雙面刃，某些民族獲得自治權之後，分離主義得以壓抑。但亦有一些例子，當一個民族獲得自治之後，卻造成獨立意願的擴張。自治，雖不能構成獨立之實質涵義，但與其只有一步之遙。

## 民主

民族追求自決自治，而當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建立有民意認受的本土政府，透過自行設立的法律和政策，自我管理內部事務。由此觀之，民族運動與民主運動如出一轍。若果說民族主義旨在將治權或主權賦予人民，那麼它與民主或民治的原則完全相輔相成。

過去，港人未有特別積極將自身想像為一個異於中國大陸的民族。但隨着港人更為積極參與政治事務，日漸強化了民族認同。另一方面，目前香港民主運動正在試圖建構一個民主自治機制，帶領香港走向一個完善的政治共同體。

描繪出香港民族的意義，是以此意識形態為基礎，繼而發展政治運動，以推動民主化進程。港人對自由之呼聲，背後體現對香港的忠誠，亦象徵着於這片土地上尋求民族認同。故此，香港民族運動與民主運動密不可分。

## 獨立

若承認香港民族之存在，很多人會自然想到一個問題：「香港有足夠條件獨立成國嗎？」有說中共一日存在，港獨的機會微乎其乎，亦是以卵擊石。但從世界潮流來看，數個世紀以來，陸續有帝國分崩離析。與其估計不可知的未來，不如認清現實境況，將香港民族主義植根大眾，以及宣揚香港民族自決之正當性。

若將建國視為香港民族的最終目標，那麼其支持者必須有一種覺悟，獨立之主張不能一直停留於情感層面，不能因為中共對港人的態度轉變而有所動搖。追求獨立是因為我們要做自己的主人，在自由民主時代，國家主權當在人民身上，而港人亦理應擁有自己國家的權力，與世界其他各國平起平坐，這是理所當然的。

追求獨立，並非因仇恨中國人而起，而是針對宰制我們的邪惡極權。香港獨立之所以成為問題，全因為中共此殖民者不願放棄統治利益與地位。若這個極權體制瓦解，我們亦沒有對立理由。只要中共不肯捨棄利益，那麼港人永遠將與他們對立。同樣的情況不止出現於香港，哪裏有壓迫，哪裏有反抗；壓迫愈深，反抗愈烈。若中共執意不改其殘暴專橫，那麼勢必只會引起反彈，要避免包括在內的分離主義壯大，唯一自救之途是接受普世價值的洗禮。

事實上，包括筆者在內的學苑同學並無視獨立為唯一正確的價值準則。正如《獨立的價值》所言，尊重人的選擇權才是終極價值，故我們堅持港人應有自決之權利，選擇自己的命運。

筆者必須在此感謝吳叡人教授、練乙錚教授、孔誥烽教授、徐承恩先生及蘇廣哲博士五位客席作者。有賴五位仗義撰文，本書方能順利出版。最後，筆者欲與各位分享百老匯音樂劇《夢幻騎士》中一首經典歌曲《The Impossible Dream》（不可能的夢）：

To dream the impossible dream 做一個不可能實現的夢  
To fight the unbeatable foe 挑戰不可能擊潰的敵人  
To bear with unbearable sorrow 忍受那無法承受的哀痛  
To run where the brave dare not go 奔向勇者畏縮不敢前往的地方  
To right the unrightable wrong 矯正那無法修復的錯誤  
To love pure and chaste from afar 熱愛遠方的純真與貞潔  
To try when your arms are too weary 即使雙臂疲憊仍不斷嘗試  
To reach the unreachable star 摘取那遙不可及的星星

自決，歸根究柢是為了捍衛人生而擁有的價值與尊嚴。謹將此書獻給世上所有受壓迫，但仍然堅強追求自由的人們。

# 第一章 綜援撤限爭議與本土政治共同體

梁繼平

二零一三年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總編輯

「要是認為，整個區別可以概括為抽象權利的單純本體，並適用於所有人類而不拘其來歷和忠誠等等，這就既非切實可行的政策，也不是令人信服的學說。哪裏有義務，哪裏才有權利；但義務規定的又是誰的權利呢？我相信《聯合國人權憲章》包含許多道德真理；但是遵守憲章的政治義務又是產生於何種社會安排，何種具有共同利益的共同體，以及什麼的人與人之間的相互理解呢？」

——Roger Scruton

二零一四年初，終審法院裁定政府限制新移民須需住滿七年才能領取綜援屬違憲。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社會福利權，字眼上並無區分永久及非永久居民；而七年門檻為港府節省約八億公帑，未如政府所說能維護福利制度的可持續性，故上述判決符合基本法。此後，無論是永久或是非永久居民，只須居港滿一年即能領取綜援。

然而，憲法乃由公民創制，屬社會產物而非神喻真理，而基本法亦列明其修改程序，香港人絕對有權要求修改不合理的條文。故此，是次綜援撤限爭議之關鍵，既非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的判決是否合理，亦非港府能否承擔額外開支，而是未屬當地公民之新移民應否享有社會福利權、就福利制度設立居留年限是否合理，及就長遠而言應否修改基本法等考量。

## 福利權非天賦人權 不能抽離社會安排

社會福利權並非天賦人權，若人脫離政治共同體，福利保障則無從談起。福利權以致福利國家的出現均屬近代社會產物，卻未必獲所有國家承認及確立，如美國法院在歷史上多數拒絕承認貧窮人士對福利資助有任何權利或資格。要理解福利權的性質，我們需區分兩種權利的概念，套用哲學家柏林（Isaiah Berlin）提出的兩種自由概念，權利亦能區分為消極權利及積極權利。前者對外人施加消極義務，要求他人或政府不去干涉、侵犯自己，如生存權、人身自由、集會權、財產權等傳統所理解的公民權利。後者對外人施加積極義務，要求他人採取積極行動，以促進主體的自我實現能力。

按照上述定義，福利權則屬積極權利，即個人向政治共同體的內部成員施加積極義務，要求公民奉獻部份個人財產，透過政府稅收成為公共資源以推行各福利政策，為其他公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所以，我們該思考：剛加入共同體的新移民成員能即時對其他成員施加義務是否公平？

## 政治非泛道德主義 共同體乃利益基礎



若以平等自由主義（egalitarian liberalism）的觀點出發，如羅爾斯（John Rawls）於其《正義論》中所述，人的天賦才能、社會階層、家庭背景等差異均屬道德偶然（morally arbitrary），無人能完全配得由差異所帶來的不平等分配，故應以確保機會平等、重新分配資源等方式消除上述差異。推而廣之，若將以上正義觀念套用至全世界，則人出生所屬的地域、民族而至國家亦同屬道德偶然，故各國制定移民政策及分配資源時有義務惠及外來人口，以消除出生地差異造成的不平等。按此思路，本地政府需為新移民提供福利並無不妥，反而更應制定寬鬆的移民制度，甚至開放其邊境。

然而，上述理論是否符合現實？有組織就孔允明案之判決進行問卷調查，逾九成受訪市民極度不滿新移民居港未滿七年即能領綜援，亦認為撤限無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為何普遍市民會對新移民獲公共福利深感不滿？是法西斯主義抬頭？是港人歧視新移民？市民訴諸的往往只是常理，即社會在分配權利與義務時必須定立某些界線，以區分我族與他者、公民與非公民，而這種常理深植在人類歷史和社會實踐當中，顯得難以言喻卻不證自明。世界性平等主義正正忽視人類由民族性、文化背景、地域歸屬、政治忠誠等構成的身份認同對價值判斷的影響。如法國哲學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批評世界主義「是一種非政治的泛道德觀念，而以共同體為基礎的政治是人類存在的基本狀況……人失去公民德性將成為空洞的道德主體。」所以，要判斷新移民應否享有某政治共同體之福利保障，必須追溯現代國家之立國原則。

### **眾人以契約精神 締結命運共同體**

近代憲政民主國家以契約精神立國，即各人同意放棄自己部份權利及自由，以組成政府並行使公權力。每個人由孤立個體締結成政治共同體，成為一國之成員，一方面可享受因公民身份帶來的權利，另一方面須履行其義務並效忠所屬之國家。人類學家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認為民族起源自範圍有限、具有主權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盧梭亦指出因人的道德情感有限，必須壓縮在社群的共同生活中才能成為人與人之間的道德紐帶，並轉化成實質行動以發揮最大力量。

共同體的概念規範出「我們」成為政治的主體，「他者」的概念亦由此產生，而這種「我們／他者」的身份分野成為分配權責及利益的重要因素。共同體內的成員以平等的公民身份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出互惠、友愛、奉獻、承擔命運等群體德性，共同捍衛一國之文化、傳統、天然資源、政治價值及公民的自由和尊嚴。即使成員屬老弱傷殘，亦因社會連帶關係（social solidarity）而生的社會安全網所保障。正如英國社會學家米拿（David Miller）指出，最初社會福利的出現是為了體現民族團結及促進整體福祉。由此可見，社會福利與共同體成員的身份密不可分，更逐漸成為一國公民身份的定義。

### **各國移民福利政策 均強調身份及權責**

當共同體在制定移民政策時，「我們」必然會將珍而重之的公民身份分配給對共同體抱持忠誠、樂於承擔國民義務、對當地文化有一定認識甚至融入，並有意長期貢獻當地社會的「他者」，否則共同體必然趨向崩解。要培養出以上的公民德性及民族忠誠是一個漫長的同化和融入過程，而非憑意志選擇能立即達成，所以世界各國均就新移民的歸化申請設有居住年限（以美國為例是五年），或亦設有入籍考試，要求申請者懂得當地語言、歷史、政治價值等，並須宣誓效忠。

外國法律學者Schwartz於《移民的正義》一書中探討英、美、加、法、德等國家的移民政策，歸納出在地者能否享有社會福利資源取決於其永久居留身份。即使是以家庭團聚為入境理由，各國政府均要求在地公民擔保其外籍家人不會成為公共財政負擔，故免除政府為新移民提供基本福利的責任。以美國為例，即使美國具有民族大融爐的神話，又是高舉民主、人權及自由的大國，然而在1996年福利改革中通過的《個人責任和工作機會協調法案》，不但否定貧窮人士對社會援助擁有任何「資格」，更明文禁止新移民領取任何聯邦現金救濟的權利。法案第400條對移民福利作出以下聲明：

*「自立國以來，新移民的自給自足（self-sufficiency）一直為本國移民法例的基本原則，新移民除自身能力及來自家庭、擔保人或私人機構的資源外，不得依賴公共資源，而社會福利不能構成移入本國的誘因。」*

而法案第401條則禁止新移民在未成為永久居民或在當地工作十年之前，領取任何聯邦現金資助。

這種既「排外」又「法西斯」的政策，必須套用上文所分析的共同體概念去理解，因為只有在強調公民之間的相互義務（mutual obligation）的社會內，福利制度才能得以建立和持續。未歸化入籍的新移民仍處於融入階段，並未能全面承擔作為公民的義務，而缺乏義務的權利只是特權，故新移民未能享有與公民同等福利權的差別待遇實屬合理。同時，在政策層面而言，排除新移民的福利資格，福利就不再是申請者移民的誘因。如此一來，政府便能更客觀地判斷申請者是否真心願意成為公民。

有不少人反駁指以上政策對新移民不公平，然而討論「公平」這概念時必須同時考慮天秤的雙方。以綜援為例，七年限制只為港府節省八億公帑，但每分每毫也是納稅人的勞動成果，納稅人錙銖必較亦無可厚非，若將這些資源運用在現行政策未照顧到的公民身上，不也是對本地人公平嗎？又以「新移民大部份是女性，在家中照顧兒童亦是家庭勞動，對社會作出貢獻」的說法為例，香港不是有大量本地母親需要出外工作的同時，亦肩負照顧子女及處理家務的責任，他們的家庭勞動又何曾獲平等回報？【註1】

### **爭議反映香港族群意識 修改基本法為最終出路**

上文所援引的概念和理論均源自近代民主國家，若能套用至是次綜援爭議，正正暗示著香港人基乎與國家公民無異。在一國裡，公民是在政治及法律上最根本的平等身份，具有主權亦有制憲權，所以英殖政府以至中共政權一直以「香港永久／非永久居民」的字眼企圖淡化港人的公民身份，然而公民意識、公民社會或公民提名等概念卻深植在我們意識和生活實踐當中，香港人具公民身份無可爭辯，而香港永久居民即屬香港公民，筆者相信早已成社會共識。香港人作為一愈趨成熟的政治共同體，正發展出一套「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借用練乙錚教授為香港人下的定義，即「任何香港居民，無論什麼時候開始在香港生活，只要認同香港價值，支持香港優先，願意守護香港，就是香港人。」

但在孔允明案後，無論是永久或非永久居民，只需居港滿一年就能領取綜援，不但違反上文提及的國際移民政策慣例，更間接取消了公民與非公民的界線，將原本的國民福利擴展至新移

民。若此判決波及其他福利政策或政治權利，例如社區組織協會曾促請政府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包括投票、房屋、綜援、公務員、置業等居港年限，香港的公民民族身份將會瓦解。可行的解決辦法除了爭取單程證審批權、採取擔保移民之外，長遠而言必須修改基本法，釐清只有永久居民能享有福利權。然而，在實質制定入籍所需的居港年限時，絕對可以因應不同組別作彈性處理，例如來港與其家庭團聚的新移民，他們極大機會成為未來公民，加上家庭團聚有其人權性質和社會意義，加上這類新移民有極大機會成為未來公民，故在制定居住年限時應優待他們，可將年限由七年放寬至三到五年，此舉也符合國際做法。

### **港府中共忌諱本土意識 兩制區隔催生自治民族**

是次綜援撤限引起軒然大波，城中民怨沸騰，政黨紛紛表態反對撤限。猶記得當年吳嘉玲案判決一出，政府馬上煽風點火，指判決會造成一百六十七萬人於十年內來港，其言論引起公眾恐慌，亦成功造就政府第一次提請人大釋法。為甚麼現在政府不重施故技，吹噓福利缺口會帶來數十億財政負擔，煽動民粹促成另一次釋法去贏取民心？撤除釋法會削弱法治的因素，港府不敢玩弄民粹的最大原因是香港本土意識的興起。近年公民社會的抬頭、港中族群的矛盾、民主回歸夢的破滅等均催生香港的本土意識，「大家都係中國人」的大一統民族主義已經失效，社會正在重新建構具主體性的「香港人」身份，以香港為本位爭取捍衛本土政治、文化及族群利益，甚至冒起民族論述或港獨的聲音，無不令中共忌諱。政府亦察覺到港人本土身份的崛起已左右對政府施政的期望，若然在此時此刻煽動民意，在福利政策區隔大陸新移民，將正式奠定本土意識，香港人作為獨立族群的身份認同銳不可當，自治需求只會有增無減，或許最終真的會出現陳雲所謂的「建國衝動」。

【註1】順帶一提，有學者指出世界現行的移民政策並非「性別中立」，這種「娶外地妻到本地團聚」的想像其實強化了父權地位和女性經濟弱勢。支持普世平等的人權分子應打破這種刻板印象，爭取香港人回大陸家庭團聚，好讓香港男性也能北上替大陸妻子照顧子女。

## 第二章 本土意識是港人抗爭的唯一出路

王俊杰

香港大學學生會二零一三年度學苑副總編輯

過往，「本土」對大多數香港人而言是陌生的概念，近數年間卻頓成為城中熱話，有關港人的身份認同及主體性之爭論在社會沸騰。本文嘗試剖析本土意識之起源及其演變過程，以及探討這股新興思潮之重要性。

### 華人精英崛起 建構族群想像

按照一般人認知，過去百多年香港只屬一片處於中國大陸的英國殖民地。徐承恩先生於其論作《城邦舊事：十二本書看香港本土史》引述安樂博教授（Robert Anthony）指出，其實早於英軍登陸之前，香港本身已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海洋中華社會。值得一提的是，因明代實施海禁，此一海洋社會體系飽受陸上族群及朝廷歧視，屬中華帝國的底層，至雍正年間方得改善。英軍登陸時，香港已有數千居民，人口雖不算稠密，但亦非殖民歷史觀所說之荒島。在鴉片戰爭之前，香港附近水域已是走私貿易之據點，當時香港居民會為洋行接應，協助將鴉片等貨品偷運入境。鴉片戰爭爆發後，沿岸居民亦會為英軍提供支援，例如糧水補給。開埠後，與英國人合作的華人得到政府關照，成了香港首批精英及士紳。隨着營商環境改善，香港逐漸出現了由買辦及商人組成的本土資產階級。

一八六零年代起，香港人口男女比例漸趨平衡，學者認為該轉變意味愈來愈多華人視香港為安身立命之地，在香港成家立室。一八七零年代起，在港之華人資產階級主導了經濟，並建立有別於一般華人的精英階層身份。縱然華人精英日趨富裕，但亦受到洋人之歧視，例如有英文學校拒絕接受華人子女報讀、洋行不鼓勵員工與華人通婚以及政府立法禁止華人於山頂居住等。當時之華人精英受到洋人排拒，卻又不甘心淪為平民，遂模仿西方成立各式各樣的會社，嘗試創造一個華人專屬的上流社交圈。華人精英引入西方模式會社，同時加入本土元素，並非盲目模仿，譬如說當時中華游樂會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的康樂活動就是麻雀。上流華人建立了以本土精英為主體之身份，他們屬於華人族群卻又異於一般中國人，亦非盲目遵從西方的假洋鬼子。

及後去到一九二五年，廣州及香港發生大規模罷工，聲援上海之反帝愛國運動。當時之華人精英視省港大罷工為共產主義者及廣州政府之陰謀，於是積極發起輿論戰，甚至不惜以特工組織等武力手段阻止罷工。高馬可教授（John Carroll）認為，省港大罷工是香港族群想像的重要階段，華人精英反對罷工，證明了他們乃「忠於本土、忠於殖民地體系，而不是向中國效忠」。二十世紀初，中國民族主義高漲，華人精英固然愛中國，但很多程度只愛中國之文化及國土，而非盲目效忠於朝廷。他們強調香港和中國之政治及經濟體系有別，認為香港乃帶領中國走向現代的先驅，而香港之所以更為優秀，正是因為她的制度及殖民地經驗。華人精英的港式愛國主義，始終強調港中區隔以及維護本土利益。香港華人雖受到洋人及殖民政府種族歧視，但英國人始終為香港帶來自由與法治。滿清政府對漢人施高壓政策，香港成了華人的避難所，亦打破原先壓迫剝削的舊體制。講本土，不應盲目否定殖民地歷史，如港大退休教授阿巴斯（Ackbar Abbas）所說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in terms that are relevant to what it has become today, effectively been a history of Colonialism.」

民族主義學者安達森（Benedict Anderson）在《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提出，民族主義乃一想像的政治共同體，因此政治是人們所想像出來的彼此間關係。民族本身具有內在的有限與統治，建構源於想像，卻絕非虛構或捏造，而是建基於社會事實。安德森指，拜資本主義所賜，傳媒及印刷術得以發展，讀者可透過小說、報紙等空間產生共同的經歷及想像，共同體的感覺亦油然而生。安德森認為，十八、十九世紀的南美獨立運動，乃民族主義風潮之始，當中發起者多為奴隸主階層。二十世紀的東南亞獨立運動，則是由各殖民地的文化精英所發動。民族主義的形成，始於精英階層具階級偏見的本土意識，到後期各國進行軍事競賽而廣推國民教育，方始植根於基層大眾。自香港開埠後，香港居民之生活已與中國境內其他地方有所區別，而當中又最先於華人精英階層出現，形成最初的族群想像。

## 國粹本土 世代之爭

一九四九年中共建國，港中邊界封鎖，兩地之經濟發展亦走上不同路向，香港與中國的差異日益擴大。四九之後，避戰到港之大陸難民組成了香港絕大部份的人口。新移民當中，部份抱有一種過客心態，只視香港為暫住之地，心裏仍然希望衣錦還鄉，又或者把香港當作遠離中國的跳板。但另一方面，部份來港的難民乃中華民國遺民。對這班華人來說，中國赤化之後，他們所謂的祖國已不再存在，除了留在香港安身立命之外，已別無他選。香港華人的命運軌跡自此已有別於中共統治下的中國人，香港亦是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命運共同體，本土意識開始萌芽於平民大眾之間。一九六七年的暴動是一個轉捩點，暴動乃源於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當中暴力嚴重妨礙市民生活，令民心背離中國政府，轉向港英。直至一九七零年代，嬰兒潮土生土長的一代成為社會人口結構主流，伴隨經濟起飛、殖民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城市建設及實行政治行政政策，香港新世代開始以香港為家，扎根本土。與此同時，本地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等等工業迅速興起，香港流行文化提供了一個本土身份的重要象徵。然而，嬰兒潮出生的這一代人註定是矛盾的一群。中國赤化後他們只能視香港為家，這班人士生土長的香港人與同代中國人經歷不同的生命歷程，理應難以視中國為命運共同體。矛盾在於，這班人同時目睹了殖民政府腐敗一面，加上馬克思主義思潮席捲西方校園，西方學生視文革時期中國為典範，在港之民族主義者視中共政府為效忠對象。受過專上教育的嬰兒潮一代，深受中國民族主義影響，於是身份認同的自相矛盾在知識階層更甚。

根據羅永生先生覆述，曾有一位署名耕耘的港大學生來稿《學苑》，文章題為《我是「香港人」》，批評學運的中國民族主義。耕耘指「自己生於斯、長於斯，在香港大學念書，用香港納稅人的錢，卻只空談愛國。對香港的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孰視無睹；香港四百萬同胞，漠不關心，其實又談什麼愛國？」他繼而挑戰中國民族主義者，指出「如果我們不能面對香港目前的問題，甚麼中國重建、回歸、文化重擔的口號，都不過是自欺欺人的夢話。」耕耘又以英文表達自己對本土之認同，寫道「China is but an empty shadow, Hong Kong is concrete... Hong Kong is much more authentic to me than China.」此篇主張本土優先的文章，當然會被高調招呼，耕耘遭民族主義者以多篇文章圍攻，被迫撰文澄清自己仍然愛國。當時，部份學生認為中國要先強大起來，方能解救香港的困難，是以他們只專注認識國情，對香港社會問題無動於衷，即所謂之「國粹派」。最終，一批學運人士主張關注本土議題，組成社會派與國粹派抗衡，直到國粹派於一九七六年隨文革結束而倒台為止。

## 民主回歸 終極謊言

一九八零年代，香港主權問題浮面，自此之後港人一直於抗共思潮中掙扎。回顧當時，社會最多人的聲音是維持現狀，以主權換治權，亦有加入英聯邦等方案。此外，有歐美留學生主張香港獨立，但香港市民視之為不現實而不予支持。當然，更多人的表現是選擇移民。總括來說，香港人當時有一股拒共思潮，不願接受中方的一國兩制統治。受到中國民族意識驅使，學運分子及民主派於中英談判期間公開支持民主回歸。根據一九八三年中大學生會會長羅永生等人憶述，學運及社運人士當時有接觸中國統戰人員。中方利用民主派之愛國熱誠，誘使他們支持回歸方案。於是，大量游說和統戰，加上大中華意識，令民主派輕信中方對民主發展的口頭承諾，於社會上鼓吹民主回歸。最終，中英談判形勢倒向中方，最終促成虛妄的民主回歸，惟歷史亦證明了民主回歸派的期望一一落空。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確定了香港前途，社會因恐共出現龐大移民潮。不過，由於八十年代中國政局相對穩定，且中方作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等承諾，勉強將港人的情緒安撫住。

一九八九北京民運再次刺痛港人神經，香港市民給予廣大同情及支援，亦令本土思潮出現巨大變化。香港出現另一波移民潮，而留下之港人則有一種倖存者的愧疚，認為自己苟且偷生，虧欠了屠城的死難者，有責任推動中國民主。更重要的是，香港民主派自此認為中國與香港是命運共同體，將中國民運與香港之拒共思潮扣連。縱然八九民運受到血腥鎮壓，承諾「民主治港是理所當然」的趙紫陽亦失勢遭到噤聲，可惜大中華派已成為香港主流。主權移交前數年，中國發展尚算順利，香港經濟處於高峰期，經濟成就暫且令港人忘卻身份認同的矛盾。

## 告別奴性 本土自立

中國大陸決意收回香港之後，其論調一直離不開「回歸」及「統一」，以「一國」凌駕「兩制」，完全忽視中港之間各種隔閡。當代香港體制於一八四一年開始建立，遠早過兩個當代中國政權，包括分別於一九一一年及一九四九年方始建國的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淪為殖民地後，儘管英政府以政治力量將香港原有之中華文化壓抑為次等文化，但兩地人民交往始終頻密，香港仍繼承華夏傳統文明。四九後中共政府走上一黨專政之路，經濟上行共產，又因發動文革而與傳統文化決裂，撕毀了中港共有的紐帶，此等方是令中港兩地分途而行的底因。自此之後，香港雖毗連大陸，但地域、文化、語言及經濟均自成一格。上文提到，英政府在香港培養出一批士紳，即所謂「高等華人」，這班人雖然某程度上建立了一種本土認同，但卻有一種濃厚的階級意識，充斥封建奴性。在這種意義上，殖民主義與封建制度同體，乃香港奴性文化的深層結構。

九七之後，中共形式上結束了英港殖民政權統治，但特區政府卻仍然依賴英國人遺留下來的反民主制度，並以「新宗主國」的姿態執政，同時壓制港人擺脫殖民結構下的奴性。中共選擇籠絡香港原有之殖民統治力量，繼續奉行「行政主導」、「精英吸納」等教條，香港左派當權之後，繼承大量殖民主義特權觀念及不平等權力結構，包括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只放眼短期政治利益而絕棄民主價值。由是者，身處百多年來無大變動的殖民權力體制，港人過往根本從未擺脫奴性。若說香港被英國殖民是一部受體的「受辱」歷史，而所謂「回歸祖國」，毋寧說是另一殖民政權對港人的集體污辱。

回顧主權移交後初期，香港人普遍接受自己同時是香港人亦是中國人，只是重要性有差別。不過，董建華政府被指施政失誤連連，導致股樓全跌，惹起港人不滿。二零零一年，董建華角逐連任，民主派開始痛斥及抗議小圈子選舉，矛頭指向扶植特區政府的中共政權。二零零三年「沙士」由大陸傳入香港，並於社區大規模爆發，港人開始對大陸之劣質社會文化誠惶誠恐。同時，香港經濟跌至谷底，基層市民生活固然每下愈況，但中產階級亦受嚴重打擊。同年，政府欲強推廿三條惡法，激起五十萬港人上街，結果迫使政府將計劃擱置，同時亦證明了港人捍衛法治的決心。零三年七一遊行，令中共意識到香港民心背向，加緊對港人高壓干預，但亦驅使港人之拒共思想抬頭，促成新一代本土意識。

本土文化意識冒起，可見於之後數年的文化保育運動，包括零六及零七年間的保衛天星皇后碼頭行動，以及零九、一零年的保衛菜園村行動。部份人力爭保留港英建築，腦海潛藏是對港英時期舊有生活方式的懷念。更重要的是，新世代認為香港是自己的家園，立志要守護這片土地的歷史記憶，不再視香港為「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

中共入主香港後，視本港的人權、法治及自由等核心價值如無物，特權橫行、用人唯親、官商勾結。不甘受辱的港人則以行動回應，堅決抵制任何對公義自由的踐踏。方興未艾的民主運動，不僅是對「新殖民者」的反撲，更重要是其象徵着港人主體意識的孵化。故此，港人一直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並非單純由他人賦予，更大程度上乃倚靠千禧年後連串保衛本土的運動累積而成。港人若要擁抱自由，唯有摒棄封閉獨裁，廢絕特權階級，無所戀於新舊殖民政權，方可徹底告別奴性、本土自主。

## 港中區隔 刻不容緩

二零零三年沙士一役後，香港經濟一池死水，加上民怨爆發，北京政府推出自由行及CEPA，埋下香港淪陷之禍。順帶一提，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辯論期間，梁振英表示自由行乃是他向北京政府成功爭取，港人終於知道誰是當年賣港之罪魁禍首。二零零九年，自由行發展成一簽多行，港人幾近已無喘息空間。隨後，D&G事件、新界東北發展、疑似中共地下黨員當選特首、反國民教育科、「光復上水」驅逐水貨客、反大陸孕婦搶床位、反雙非、反搶奪奶粉等事件陸續出現，將本土意識推向高峰。因為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一代，意識到若再不挺身而出奮起護港，香港的風尚秩序將會蕩然無存，淪為一個中國劣質城市。

大陸作家韓寒曾經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為《太平洋的風》，內容講述自己參訪台灣的經歷及感受。韓寒由衷地誇讚台灣，羨慕台灣保存中華傳統文化優秀的價值理念，又表示對台灣人情溫暖倍受感動。韓寒坦陳道：「我失落在我生存的環境裡，前幾十年教人凶殘和鬥爭，後幾十年使人貪婪和自私，於是我們很多人的骨子裡被埋下了這些種子；我失落在我們的前輩們摧毀了文化，也摧毀了那些傳統的美德，摧毀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摧毀了信仰和共識，卻沒有建立起一個美麗新世界……我失落在不知道我們的後代能不能生存在一個互相理解而不是互相傷害的環境之中；我失落在作為一個寫作者，我寫這篇文章的時候還要不停的考慮措辭，以免哪個地方說過了線。……除了利益和人與人之間的鬥爭，我們幾乎對一切都冷漠。」然後，他說：「我要感謝香港和臺灣，他們庇護了中華的文化，把這個民族美好的習性留了下來，讓很多根子裡的東西免於浩劫。……我們所失去的他們都留下了，我們所缺少的，才是最能讓人感到自豪的。」誠如韓寒所說，文化、法制和自由就是一個民族的一切，這亦是為甚麼香港人面對中共此一龐然巨物，明知不可為卻仍要戮力守護香港。現今的中國，已陷入權貴資本主義的泥潭，專權底下無法治無

自由的社會扭曲了人的面貌。香港當務之急，是自保住香港免於淪陷，將民族美好的習性留下來。能否拯救中國大陸於繼續沉淪之中，已超出香港人的考慮範圍以及能力。當中共已形成一個結構性貪腐集團之際，要對方放棄一黨專政只是痴心妄想，港人已不能亦不應再寄望中方會推行民主改革。單是爭取民主普選、捍衛自由法治，港人已是筋疲力竭，實難再向中國輸出民主，改變刁民積習。

回顧過去數十年，來港的大陸人懂得入鄉隨俗，尊重香港的核心價值與文化風俗，學習廣東話與英文，努力融入香港社會。但近年，香港大部份問題都是因「一國」對本土利益及核心價值而引起，時代轉變了，大陸社會狀況已與幾十年前不一樣。以往純樸的人文氣息已煙化得無影無蹤，大陸人民受權貴資本主義所荼毒，只往權力與金錢看，正是韓寒所說的已在骨子裏被埋下兇殘、鬥爭、貪婪、自私。親共團體鐵票愈來愈多，新移民組織協助中共拉票種票，乃有根有據的事實。香港社會質素沉淪，儘管不是全數，不過始終與新移民難脫關係。香港從來都是移民都市，但對中國之移民政策卻絕對是荒且絕倫，大陸發出單程證，香港只能默默接受。講本土不等於要劃地為牢，但我們必須要自保自主以維護已有的核心價值，以防良幣遭劣幣所驅逐。我們無法將已來港的劣質新移民驅逐，但至少奪回對大陸來港者之審批權，杜絕所有以家庭團聚為名之假結婚，選擇有潛質歸化為自家公民之申請者。所謂本土精神，不論形式是香港獨立、城邦自治，抑或是退一步的純粹奪回單程證審批權，要旨就是港中區隔。

## 殖民換血 一髮之間

香港現時之激進本土意識是被中共迫出來的，嬰兒潮之後出生的兩代對中國人這個身份沒有概念。新世代重視的是香港的優良文化及制度，不願其被一個殖民者掠奪侵蝕。他們明白要爭取自由民主，必須守衛香港的自主，與殖民者抗衡。

俗稱「左膠」離地左翼社運人士，受平等、反歧視、支持弱勢等意識形態所牢結支配，罔顧現實政治環境，漠視社會承載能力而處處偏袒新移民。香港無能力容納新移民，離地左翼說這家庭團聚是人權；范國威、毛孟靜及譚凱邦發起聯署促請政府收回單程證審批權，離地左翼說這是排外、法西斯；雙非孕婦搶床位，離地左翼說一孩政策不公義，應該包容體諒；殘體字入侵香港，離地左翼說這也是文化的一種，乃發展趨勢；大陸人來港到處大小二便，離地左翼說要尊重文化差異，不應歧視；香港出現奶粉荒，離地左翼呼籲母親改餵人奶，說「it's all about determination」。

二零一四年五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幹事蔡耀昌及施麗珊，出席聯合國在日內瓦之聽證會，並當場「告御狀」，促請香港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將「種族中傷」及「種族騷擾」定為刑事罪行，保護新移民。即是我們不要誅心論去猜測背後的動機，但其客觀效果，卻與中共港共之惡行一脈相承。現時香港正被中共殖民換血，已是危在旦夕，若再不下決心奮起反抗，「香港人」這個身份很快就會成為歷史。

如今中共來勢洶洶，從政治、經濟、文化多方面吞噬香港，香港極需本土政黨將本土思潮帶進主流政治議程。要解決種種體制壓迫、族群矛盾、本地民生問題的關鍵，在於能否落實民主選舉，建立一個具民意認受的本地政權，將本土思潮正式帶入施政層面。可惜，在大中華主義壟斷下，本土政治未成氣候。反水貨、反雙非、床位荒、奶粉荒等事件當中，各傳統泛民政黨不是反應緩慢就是失去蹤影，真正關心香港命運的都是年輕一代。



## 守護本土 命運自決

根據港大民調進行的市民身份認同調查，近年脫北意識急速增長，越來越多市民覺得自己是香港人，而非中國人。網絡趨勢更顯示，年青人對港獨的呼聲越來越高。可惜，大中華民主派、港共以致中共政府，仍然蔑視本土思潮，只當新一代年青人先離經叛道發白日夢。中共喉舌則將本土主義與分離主義畫上等號，將所有本土運動均扣以港獨帽子，意圖藉此震懾港人。

本土運動興起，港獨已成無可避免的爭論話題。或許，這正是衝破思想禁區的最佳時機，讓港獨「出櫃」。香港獨立與否，答案可能因人而異，但至少我們必定要誓死維護鼓吹港獨的自由及其正當性。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告訴我們，身處文明社會的人民，只要不付諸行動或言論不成為行動的一部份，都有合法顛覆政府、鼓吹分裂國家以及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若果我們相信香港應是一個有別於大陸、有言論自由之地，那我們自然應該有主張及鼓吹港獨的自由。在英國可以鼓吹蘇格蘭獨立，在加拿大可以主張魁北克獨立，為甚麼香港不能？況且，現時港獨論尚停留於言論層面，若認同香港應該獨立，又何須畏懼，直說何妨？唯一肯定的是，不論港獨不獨，擁抱本土爭民主反沉淪的浩瀚思潮絕不會因此而停下來。

梁振英政府為完成政治任務，不惜強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除視程序公義與無物，更是明目張膽割地賣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一群手無寸鐵的學生不惜賭上人身安全與前途，衝擊立法會已阻止財委會通過新界東北發展之前期撥款。其後，國務院發出白皮書，肆無忌憚踐踏一國兩制及香港之自治地位，又赤裸裸封殺公民提名。七月一日晚，學聯與學民思潮分別發起預演佔中和佔領特首辦，率先抗命對抗不義政權。新世代有勇氣將公民抗命說到做到，展示出扎根香港的自主意識。留守於遮打道的五百多名市民中，不少是大專生及中學生。一名城大女生於臨時羈留中心被問及會否擔心因留有案底而影響前途，她毅然回答：「香港唔掂，我哋都唔掂。」

有人說香港正逐漸步向死亡，但由新世代主導的抗爭力量正在崛起，不放棄一絲希望，奉上一切拯救這個危城。政改在前、議會無效、政黨可以做的不多，唯一懸念只是溫和民主派將堅拒妥協，抑或接受讓步方案。無論結果如何，中共讀段宣告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已是鐵一般的事實。「自己政府自己揀、自己香港自己救」，公民抗命的本質以後爭取民主轉化成捍衛我城的本土運動。當獨裁既成事實，革命就是義務；一旦港人明白唯一剩下的憑藉就是自己，接下來將是本土自救運動時代。

在強權底下任誰都可能感到絕望無力，但請謹記魯迅說過的一句話：「絕望之為虛妄，正與希望相同。」蘇聯此龐然巨物曾是世上最大的社會主義國家，最終也為所人民推倒。港人有勝算嗎？念念不忘，必有迴響，勝算有多大就視乎你可以為捍衛本土去到「幾盡」。眼看秩序守不住，有人為政治經濟等私利出賣靈魂出賣香港，但亦有人選擇不妥協、不退讓、不作沉默幫凶，力挽狂瀾於既倒。過往幾次香港出現危機，均掀起逃亡潮，主因就是港人缺乏本土意識。現在許多年青人都已具有能力移民，但他們決心擁抱本土留守到底。為甚麼？並非每個人都能習慣外國生活，更重要的是因為本土意識覺醒，他們視香港為家：香港是我們的主場，憑什麼要我們離開？是故，年青一代寧願絕地求生，亦不甘坐以待斃將家園拱手相讓。守護香港自治，已無退路。關鍵時刻，你要在沉默中爆發，抑或在沉默中滅亡？Live or die, make your choice.

## 第三章 香港人的背後是整個文化體系

曹曉諾

二零一三年香港大學生學生會學苑專題編輯

英國學者Raymond Williams曾經說過：「文化本是渾閒事。」最閑常不過的生活習慣往往會不知不覺地成為了大眾文化。由於香港的本土文化枝節甚多，根牙盤錯，要梳理出一套香港文化體系就要往歷史尋根。香港人自五十年代英殖時期就身處一個尷尬的位置，他們既不是大英帝國的子民，又不願當中共口中的「中國人」，自不然成為了中英博奕的棋子。雖然香港人在政治上無法建立一個擁有主權的共同體，但是當一套主流文化冒出之時，他們就有了重新建構（套用民族理論學者Anthony Smith的用語）香港民族的機契。隨著六十年代末始的一系列歷史事情，包括娛樂產業的誕生，香港節的創辦等，香港人的文化身份逐漸成形，這個文化身份固然包含了香港既有的嶺南風俗，也融合了由英美傳入的普及文化。本文旨在探討香港七八十年代興起的文化產業如何塑造了「香港人」這個文化身份，並就此說明香港並不單純是個「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而是一個具備公共文化的共同體。

### 文化沙漠非原罪 非中非英也非誰

香港自1842割讓給英國以來，一直背負著「奴化」及「殖民」的指控，一浪接一浪的反帝反殖情緒，加上傳統中國的文化大一統主義，令「文化沙漠」這個扣在香港頭上的緊箍咒愈來愈緊。於五十年代末期香港與大陸文化割裂初期，部分避難南來的香港人未能放下中華民族的傳統包袱，其身份自覺依然薄弱，故此在定居初期並沒有發展本土文化的意識。但二戰後出生的新一代香港人，受上一輩的中華民族論述影響，反而對遙遠的中華文化傳統感到親切，而不認同中國共產主義。到了七十年代中期，以中國民族主義為題的學生運動逐漸消沉，走回歸祖國路線的國粹派也失去民心，新一代香港人轉而關心本地社會事務，要求改善社區環境和政府政策的聲音此起彼落，香港人對香港的歸屬感亦有增無減。與此同時，香港經濟急速發展，對比起封閉的大陸，香港整個城市充滿機遇，市民從生活在香港之中得到實際利益和優越感，「安定繁榮」遂成為城市至高無上的主旋律。

另一邊廂，經濟好景帶來的消費熱潮造就了文化產業的興盛，令香港的學術思潮不再流於反共反殖等意識形態爭論，轉而討論香港發展本土文化的可能性。且看七十年代相繼崛起的香港的電視、電影業和流行音樂產業，它們的出現不但呈現了香港人的集體心理，更令香港成為強勢的文化輸出重鎮。民族理論大師Benedict Anderson曾經提出，印刷技術與資本主義的結合促成了民族這個「想像的共同體」的主張，而閱讀某一語言印刷出版物的人群，就會對「彼此是一體的」有具體的圖像。正好香港的普及文化如粵語電影，電視和音樂就發揮了恰如印刷術的作用，以香港人的母語將香港人結合在一起，形成香港人與香港土地的佔有關係。而這些普及文化帶來的幾個影響 (1) 培育庶民精神 (2) 突出香港人與「他者」的身份區隔 (3) 促成粵語成為民族語言，就成為了香港人重新建構香港民族的土壤。

### 無線麗的崛起 統一港人口味

電視向來是香港受眾最多的大眾傳媒，它播放的節目及劇集自然反映著香港人的大眾口味。雖然麗的映聲和香港電視台早於1957年和1967年分別成立，但兩台成立初期播放的節目大多是外國舶來品，只有新聞和氣象報導才用粵語播映。到了1974年後，香港電視業才正式本土化。由於電視製作人才多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他們擅於捕捉港人的需要，以社會剪影，時代變遷為題，製造明星魅力和經典場面去換來香港市民的共鳴。電視長篇劇《狂潮》和《家變》的出現，讓電視劇開始成為港人日常生活的話題。久而久之，電視長篇劇的本地色彩愈來愈濃烈，成為年輕一代經常消費的文化商品。電視很快就躍升成為香港普及大化的權力中心，是眾多娛樂文化的搖籃，縱使它的魅力於八十年代始就逐漸衰落，它的出現體現了香港人重視個人利益，追求物質生活的集體心理。

### **粵語戰勝國語 本土音樂自主**

粵語流行曲在1974年以前一直被人冠以低俗、市井、粗糙等罪名，未能登上大雅之堂。即使是粵語電視劇的主題曲也得用上上海傳入的國語時代曲，情況令人費解。直至「香港人」的身份觀念基礎建成之後，粵語流行曲才找到市場的定位。1974年正是粵語流行曲的誕生元年，因為當年無線電視劇主題曲《啼笑姻緣》成為第一首能夠大熱的粵語歌，象徵著香港各階層接受粵語流行曲的開始。《啼笑姻緣》的成功催生了更多粵語流行曲，很多歌詞名句因而變成港人的口頭禪，香港音樂也找到屬於自己的獨特聲音。粵語流行曲的興起固然要歸功於可以承載主題曲的電視長篇劇，但七十年代早期萌生的本土意識也成就了粵語流行曲的普及與流行。

經六六與六七暴動一役後，年青人對中國共產主義的美好幻想固然灰飛煙滅，但同樣不信任貪污腐敗的殖民政府。縱使以麥理浩為首的殖民政府在後暴動時期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去修補市民與政府的關係，如舉辦香港節，成立民政司署等，但由於措施未有惠及基層市民，港人對殖民政府的依賴依然有限。1972年的大雨災，市民要自發組織救援工作，顯示港人大多懷疑殖民政府的辦事能力。這段日子中，港人對共產中國的想像盡失，對殖民政府又無甚指望，結果自發地培育了一種生存靠自己的庶民精神，以發奮拚搏的生活態度貫穿社會上各行各業。

當這種庶民精神遇上經濟好景，港人自然變得富裕，消費主義也隨之而生。經濟成果為港人帶來的優越感令他們不再自慚於「香港人」這個身份，反之，他們樂於承認自己是香港人，並透過消費本地色彩濃烈的文化商品，如粵語流行曲去表現香港人的優越感。此外，六七十年代香港正值歐美流行音樂傳入之時，國際級搖滾樂隊披頭四及David Bowie相繼來港演出，激發年青一代追隨時代感較強的洋曲。因此以洋曲為底，廣東話入詞的粵語流行曲尤其親切，大受年青人歡迎。為迎接潮流且投樂迷所好，國語歌手如陳潔靈，葉振堂，葉麗儀等都轉唱粵語流行曲，他們的歌曲遂成了香港樂壇的新聲音，粵語亦隨之由主要溝通語言一躍成為本土文化的關鍵載體。

### **動作喜劇現港魂 亞燦不是自己人**

在香港本土文化發展的過程中，香港電影文化的本位意識是最遲完成的，跟在電視及流行曲之後。在粵語電影未興起之前，香港影壇幾乎全由國語電影佔據。當時的粵語電影不但被當作方言電影或中國電影文化的支流，其產量更在60年代末開始走下坡，甚至到了完全停產的地步，直至1973年才藉著一部邵氏出品的《七十二家房客》重生。這部電影走小市民嘲諷大社會的路線，以嘻笑怒罵的方式呈現社會不公，完全切合當時香港人對殖民政府的不滿。《七十二家房客》

的出現令此類粵語喜劇如雨後春筍般迅速繁殖，尤其以許冠文一系列城市喜劇最為著名，其作品包括《鬼馬雙星》，《天才與白痴》，《半斤八兩》，《摩登保鏢》等。至於五六十年代以發揚中國傳統為榮的國語古裝武俠片及功夫片，卻隨著本土文化抬頭和城市物質發展而變得不合時宜了，而功夫片也只能借功夫喜劇和動作片的名義承傳下去。

到了八十年代，香港電影主流以動作英雄片為主，這種題材反映了當時香港人渴求英雄，渴望生死之交的集體心理需要。以《英雄本色》為例，片中充滿出賣，捱義氣，報仇等劇情，盡抒香港人孤苦伶仃的鬱結。至於文化認同方面，香港人的身份自覺及本土意識逐漸壯大，很多電影對白都道出了香港與大陸的文化區隔。正如電影裡「大陸來客」這個角色，幾乎全以「亞燦」的形象出現。「亞燦」不但是愚昧無知，文明欠奉的代表，更是香港人的對立面，被香港人借用來抒洩對大陸的不滿。以往五六十年代那一輩礙於民族包袱還會在電影裡將「大陸來客」塑造為「中國人」、「自己人」，到後來七八十年代所謂的「自己人」已成為「亞燦」、「大圈仔」及「表叔」，可見大陸人在香港人心目中已不是自己人，而是要破壞香港安定繁榮的入侵者。透過消費移民的負面形象，香港人間接樹立了比「他者」出色的民族優越感，並以之換取作為香港人的身份認同。

### 內拒無線霸權 外抗文化殖民

縱觀香港本土文化的歷史，就不難發現原來「香港人」這個文化身份不是純粹建基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分離，也不依賴殖民政府的恩澤存在，而是由七十年代起一整套本土文化體系去支撐。正如田邁修所說：「文化身份既非事實，亦非由教授來決，而是大眾想象力的產物。」剛好香港人就懂得將這個文化身份投射在文化創作之上，繁衍出一套屬於香港自身的文化體系，讓後世藉著這個實際的文化基礎去建構及想像自己作為香港人的本位。

正因我們今天消費著前人種下來的果實，香港人就更應該設法維持香港的文化自主。話雖如此，近年香港普及文化確實有去本土化的趨勢。這邊廂，香港主流文化市場北移，有才之士為尋找個人機遇而北上求財，所生文化產品以大陸人而不以港人為目標受眾。那邊廂年青一代屢受日韓潮流衝擊，頻頻缺席本土文化盛事，轉移消費外來產物，輕者對其文化身份感到困惑，甚者鄙視香港本土文化，不屑與之為伍。如此一來，香港普及文化欠缺承托力，需求與供應雙雙疲憊，隨時步入真空狀態。

大眾媒體方面，集音樂、影視於一身的無線電視，多年前已完成了開創香港普及文化的歷史任務。唯近十年在無競爭對手的情況底下，無線恃着自己是香港流行文化的巨頭，在內虧待創作人，收窄節目題材，排斥非主流文化，令創作人有志難伸；在外成為中共的政治宣傳工具，以《我們的天空等》袒護大陸新移民，利用中傷本土香港人的電視節目為民間意見掌舵。如今無線電視這個多媒體創意搖籃宣告失效，化身成瘀血阻塞香港流行文化的大動脈。以王維基為首的香港電視又遲遲未獲發牌，無以抗衡無線電視這個文化霸權，恐怕香港普及文化在無合適載體之下就此停滯不前，回天乏術。

除收編無線電視成為親中媒體之外，中國大陸亦嘗試以合約形式買起中國境內的華人歌手、演員及創作人，吸納香港、台灣、星馬等邊陲地區的地方文化，建立一個以中國為中心，宣揚大一統意識的文化霸權。正如《中國好聲音》和《我是歌手》等全國性綜藝節目，就有香港歌手被迫在自我介紹時自貶為「中國香港」歌手，以配合大陸的大一統論調。此外，受合約所限，

很多歌手、演員和創作人須長期身處大陸工作，製作切合大陸人口味的音樂與電影，久久不能回香港發展。大陸此舉不但削弱了香港本土文化的生產力和競爭力，還反過來借港人之口向香港輸出大陸文化，認同對香港施行文化殖民。

### 禮失求諸野 獨立當自強

然而，危中自有機，隨著普教中、新界東北、中港融合等議題愈發迫切，不少香港獨立創作人都萌生了本土意識，並以文藝創作的方式回饋香港本土文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例子莫過於《狂舞派》和《那夜凌晨，我坐上旺角開往大埔的紅Van》。《狂舞派》是部以次文化和小眾藝術為題的青春勵志劇，導演黃修平是獨立製片人，而一眾新紮演員則各自有其跳舞背景。《狂》講述香港年輕街舞者的追夢歷程，將青少年文化不為人知的一面展示出來，還創造了「為咗夢想，你可以去到幾盡」這句膾炙人口的青春格言。《紅Van》則是一部紅極一時的網絡小說，後來被改編成電影，由陳果執導，中間加插大量政治隱喻。由此衍生出來的二次創作還有電影主題曲《街口有落》，其歌詞帶出香港人求變，憧憬新世界的心態。此集體創作以香港人為製作單位，亦以香港人為目標受眾，生產至消費過程自給自足，不受外來資本影響，可謂是崇尚文化自主的新市場模式。所謂禮失求諸野，既然主流創作人沒有捍衛本土文化的承擔，獨立創作人便更應該秉持其獨立精神，以創作形式捍衛香港人的文化自主權，擔當本土文化的最後把關者。

說到底，本土文化講的不是保護主義，自我封閉，也不主張自絕於外來文化，它講的是文化自主，以致抗拒文化殖民。觀乎香港現今的政治生態，無論是主流或是獨立創作人，都有其建構本土文化的責任。以本土音樂為例，主流音樂人應以香港樂迷為優先對象，力保粵語市場。獨立音樂人則要恪守音樂自主的原則，堅持獨立創作，不為迎合觀眾移民從世界音樂潮流，變相自宮。街頭音樂人在分享音樂的喜悅之餘，也能表現香港的獨有城市特色，為大街小巷增添文化氣息。有這樣的身份自覺及文化自主，才可保香港本土文化的個性，重建香港人對本土文化的自豪。反之，為拓展大陸市場而生產國語碟，為採集資金而辦合拍戲，為節省開支而播放外購劇集等販賣創作自主權的商業決定，都是苟且自肥之計。他日大陸有足夠技術，不再需要香港人才時，香港本土文化很可能早已因創作力不繼而被逼放進博物館，與之共生的創作產業也容不下香港創作人了。假如香港連普及文化這條防線都守不住，「香港人」這個文化身分所帶來的價值認同及僅餘的優越感就會倏然逝去，香港人對共同體的想像也會隨之瓦解。

## 第四章 香港是否應有民族自決的權利？

李啟迪

二零一三年度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專題編輯

香港的存在，是一個傳奇，而傳奇，往往可以造就一個新的民族。獅子山下，由無到有，由荒蕪到繁榮，事因機緣巧合，也不能沒有香港人的不懈努力。因為英國海軍當初需要一個能為艦船補給的遠東小島，香港從1842年起在《南京條約》下割讓予英國，百多年間走過了歷史的分水嶺，命運早已與中國分道揚鑣。英國的殖民地統治遠非完美，但卻使這一片與中國土地接壤的小地方避過多次生靈塗炭的災禍。一百五十五年過後，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中共的官方口吻稱之為「回歸祖國的懷抱，洗脫中華民族被帝國主義殖民的屈辱」，這是否對歷史的準確詮釋？

香港這一個與中國有不同歷史、人口、文化和語言的地方，被基本法的序言中稱為「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並於第一條一錘定音，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此邏輯簡單直接，就是香港是中國被侵略而被暫時佔領的領土，今天中國收回並重新行使主權。被遺留在異地的中國遺民，必回因重返祖國而重拾民族自信，共享身為中國人的光榮。在中共眼內，沒有一個稱之為「香港人」的身份，而是特區護照上寫的「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中國公民」。在香港前途問題談判中缺席的香港人，似乎自動接受了香港將無可避免地成為中國一部分為事實。雖然近年有本土主義的興起，但似乎仍無法建立一個強大的論述去抗衡中共的主旋律。當中或有從香港乃華夏文化下的一個城邦入手，或只是片面地對中國移民進行反射式的抵抗。結果，本土論述者進退維谷，無法形成有效的政治勢力。

筆者認為，香港人，其實是一個民族。這觀點並不是現在才出現的。練乙錚在二零一二年《信報》發表了題為《談護照國籍——論港人成為少數民族》的文章。練氏引用斯大林對民族的定義，說明香港已滿足了成為一個民族的四個必要條件：一、有統一的語言；二、有清楚定義的地理範圍；三、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四、有處於同一文化基礎上的穩定的共同心理特徵。廣東話輔以英文滿足了條件一，地理範圍上有海洋和深圳為界，經濟上有以普通法運行的自由市場，獨立的貨幣和與內地轅北轍的商業文化。以上條件可以客觀觀察，且練氏已有詳細闡釋，在此不贅。第四個條件，看似十分虛無，難以界定。Benedict Anderson於《想像的共同体》一書中指，民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而被想像成本質上是有限的，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想像的在這裏的意思非指虛構，而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根本無法認識甚至接觸到這共同體內的所有人。不過我們卻能以很容易地分辨到別人是否屬於同一民族。民族是有限的，雖然民族可以擴大去納入更多的人，卻永無可能涵蓋全人類。因為民族的分野本來就是建基於人類群體間的異同。

說到這裏，不明所以的人應該已經冒出了一堆常見於傳統左派傳媒和人物的反駁「你們不是炎黃子孫嗎？你們不是黃皮膚黑眼睛嗎？香港人的祖先都是由中國移民過來的，你們流着的中國的血，所以生生世世都是中國人。」十分冠冕堂皇是不是？這種以血統論定民族的理念更被寫成一首膾炙人口的歌《龍的傳人》，「黑眼睛黑頭髮黃皮膚，永永遠遠是龍的傳人」。看似無法反駁？那你肯定是將種族和民族的定義混淆在一起。種族才是按膚色和面部特徵劃分的，比如說白人、黑人、亞洲人、拉丁裔人等。在現代世界中，種族的重要性越加降低，在很多場合種族的

分野甚至要忌諱不提。例如在求職時，種族一欄是可以選擇不填以減少種族歧視的機會。取消種族歧視、種族隔離法案，並且立法保護種族平等，已是世界潮流。以血統定民族，是十分落後的觀念，卻是現今中共落實的政策。不少現時香港境內居住的非華裔人口，並不被視為中國公民。即使擁有香港居留權，操流利廣東話，並世代在此定居，仍有可能不獲發特區護照，藝人喬寶寶的太太就是一例。將眼光放遠一點，就常見有中國人以一些海外華人的成就為傲，例如NBA新晉球星Jeremy Lin，他其實是華裔美國人，連中文都不會說，卻令中國球迷自以為「中國人也能稱霸NBA」。

種族和民族不是同一回事，華人不等於中國人，香港人也不一定等於華人，香港有三十萬的少數族裔，當中以南亞裔為主，也有移民來港的西方人種。這些人的種族和膚色，並不影響他們成為香港民族的一份子。所以，香港民族本質是開放的，種族並不是界定的條件。以種族和公民身份構成的兩種民族理論，在練氏本書的文章中有詳細闡釋。而香港民族，無疑是更靠近Ernest Renan的公民民族論。

### 人心不能「回歸」的秘密

那麼，這個同一文化的心理共同體是怎樣形成的呢？Benedict Anderson提出當初民族是靠出版物，即書籍和報刊而聯繫起來。不錯，文字語言上的不同造就文化生活上的分野。可能有不少香港人不喜歡《蘋果日報》和TVB，但卻絕少有人在香港閱讀《人民日報》和收看CCTV。練氏指在歷史上出現五個令香港人心理與中國異化的幾個里程碑，包括1842年英國割讓帶來的英國文化、1949年中共上台以來以共產主義壓抑中華文化，割裂以至剷除了與香港大多數人之間的固有文化紐帶，七十年代興起的「獅子山下」式的本地意識、九七主權移交帶來的去殖作用，和二千年代起的「香港核心價值」觀念和保衛這些核心價值的本土運動。這五個是歷史里程碑沒錯，不過他們的份量卻並非相等的。我們若審視一下香港人口增長的過程，便能得知香港人共同心理特徵的線索。

香港人口於1945年戰後僅為五十萬，國共內戰為香港帶來大量逃避戰亂和共產黨統治的難民，1950年香港人口已大增到二百二十萬。其後三十年，逃避中共暴政，冒死偷渡來港的人差不多有一百萬，史稱「逃港潮」。來到香港的目的人人不同，但都離不開逃避貧窮和文化大革命等的政治運動。這些人憑堅毅的意志越過重重難關，定居香港後重新開始生活。這群難民和他們的後代，就是現今香港人口的主要組成部分。其後「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神話，便是這一批香港人所創。當然，不是所有香港人都是難民和經過艱辛的逃亡過程。但當中牽涉的人數之巨和背後的意義足以令「逃港潮」成為香港的民族神話(National Myth)。神話在此非指虛構的故事，乃是經由今天眼光解讀的歷史事件。正如「五月花」號帶着新教徒來到美洲開天闢地是象徵崇尚自由和反對帝制統治，或英國人大破西班牙無敵艦隊和納爾遜戰死特法拉加海戰象徵其海上霸權一樣。

香港的本質是一個逃避戰亂中國和共產黨統治的難民社會，但經過定居一代的艱苦奮鬥，終於在偏安一隅的一塊小土地上建立起自己的家和身份認同。本來香港只是在政治上和中國割裂，但是經過長期的分離和共產黨對中國文化的摧殘，香港人再難找到與中國連結的文化紐帶。直接一點來說，香港人的共同心理特徵就是遠離這個被共產黨主導的中國，在自由之地生活。這個過程由決定離開中國來香港起的一刻不斷被加強。由六七暴動的土製炸彈，到今天日益收窄的「一國兩制」的管治，無一不在加強香港人對自身的民族認同。中共高層一定在頭痛為什麼收回香港十六年，人心還未能回歸呢？領土可以透過強大的軍事和政治實力收回，香港人的身份

卻不會因此抹掉。既然新的民族已經形成，那再以「中華民族」為口號來無視香港人獨有的民族身份，自然衝突不斷，變象頻生。

## 民族自決的權利

在國際社會中，民族是享有自決成為獨立主權國家的權利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總統伍德羅威爾遜（Woodrow Wilson）在以下這個原則上推動和解：「本次戰爭中的每個領土問題的解決，都必須從其人民的利益出發，並以他們的福祉為宗旨，而不是作為立場對立的國家之間的利益調整或妥協。」可惜當年因為歐洲國家政治角力的現實，此原則只被選擇性的運用，被昔日德國和奧地利領土內的民族紛紛獨立，但戰勝國的領地卻沒有那麼幸運。第二次世界大戰，《聯合國憲章》已承認各民族有民族自決的權利。其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一條都規定：「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中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成員國，亦是以上兩條公約的簽署國，當然有義務尊重民族自決的原則。

對照歷史現實，中國當然沒有履行這義務，反而多次使用不同政治、外交甚至軍事威脅來阻擋香港實現民族自決的可能。香港1997年前為英國殖民地。而殖民地的自決的問題在聯合國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1960年12月14日通過的聯大1514號決議）中得到了考慮。該宣言的第一條規定「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從此殖民統治已在國際社會失去合法性，在此之前已經開始的解殖潮流急速加劇。自1956年萬隆會議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積極支持殖民地尋求獨立，在國際社會中建立「第三世界」陣營。今天中國在發展中國家群體中的強大影響力，不少是由解殖化年代起建立的深厚關係。

可惜中國卻嚴人寬己地打壓任何有可能傷害自身利益的殖民地自決可能。1972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後，便將香港和澳門在「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的殖民地名單中剔除，使兩地的本質改變為被英國和葡萄牙侵佔的領土，為中國收回香港和澳門鋪路。1982年，在香港前途問題談判之初，鄧小平向時任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表示：「我可以直接進去，今天下午就解決所有的事情。」這是以軍事實力為籌碼的威嚇。在中國步步進迫，文攻武嚇，英國無計可施和香港人被置身事外的情況下，香港在這個重要的關頭完全失去了自我決定前途的機會。取以代之的，是「民主回歸」的呼聲。與其說這是希望透過推動香港和中國民主化來保障自身自由，不如是說是「肉隨砧板上」用來自我麻醉的假希望。特區成立十六年，民主步伐不但停滯不前，反而快要因為在2017年的特首「終極普選」中設立篩選機制而壽終正寢。

## 主權在國際社會的重要性

香港人，還是面對現實吧。爭取香港本應擁有的民族自決權，已是刻不容緩了。當然，決定前途時，考慮的因素多不勝數。現在大多數香港人都認為建立一個獨立國家的代價極其高昂，並不划算。只要完整現在一國兩制之下的自治便足夠了。沒錯，香港現時享有基本法保障下的高度自治，擁有自己的政府、領土、議會、貨幣和獨立的經濟體，國防和外交則交由中國負責。這看似是最好的條件，因為有香港人想要的自治，也不用花費在國家安全上。但正如自治只是「高度」，特首要由北京任命，制定政策也要「搞好內交」。經濟政策和移民政策處處受制外人，令香港無法施行以自身利益優先的政策，中港矛盾漸增。面對密謀擴張的帝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民族在政治上非常弱小。香港經濟實力在八十年代如日中天，尚且無法在中英談判桌上得一席位，還被中共指為玩弄「三腳凳」，香港人就這樣痛失自決前途的機會。

建立一個獨立國家，最重要的獲益，就是主權。若香港成為主權國家，意味着香港政府享有不受其他國家侵犯，具排他性的政治權力。其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權力將不受其他政府的挑戰。這好處真的太多了。首先，憲法可以重新由香港人自行制訂，任何政府架構或選舉機制，只要符合大多數香港人的意願，即能落實。司法上，終審法院再不用受制於「人大釋法」。在居留權問題上，國家有公民和非公民之分。從此香港則不再需要無限制接收內地單程證移民，而可以設立移民條件，如先發出暫住證，再經過幾年時間才准許移民歸化成為香港人。

在國際的政治舞台上，香港的分量即由現在的夾心準成員升格成為國際社會中的一員，與二百多個國家平起平坐，發展平等互利的外交關係。猶記得三年前馬尼拉人質事件，曾蔭權致電菲律賓總統亞基諾三世不獲接聽，稱市長不應與總統交涉。結果再經由中國外交部再向菲律賓交涉時，已經錯過救援人質的最佳時機。當香港成為主權國家後，就再不會成為國際孤兒，因為自己就能夠在國際社會上捍衛自身的利益。主權國家的條件有四項，分別為固定的居民、一定界限的領土、有效的政府和與他國交往的能力。前三項香港完全滿足要求，第四項目前假手於人。但香港人如果有決心的話，絕對可以由現時政府在十一個國家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的基礎上發展出一個完善的外交部。

以上只是略述香港成為主權國家的得益。必須要指出的是，主權無法改變中國和香港政治權力上的懸殊。面對中國的擴張，香港只能依靠自身文化和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作軟實力，和以金融中心的經濟硬實力在大國之間靈活遊走。「背靠祖國」，踏上經濟發展的快車看似安舒無比，但十七年來的事情告知香港人放下防備只會令生存空間更為收窄。建立主權國家絕非一勞永逸，但會令香港可選擇的路大幅增加。有關香港內部發展和外交的願景，筆者有機會會詳述。

## 西藏的歷史 那是一場血的教訓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夏博義資深大律師在題為《西藏是否應有民族自決的權利？》的專題論文中，從國際法的意義上，不論西藏在1950年前解放軍入藏前，西藏乃中國的殖民地還是一個獨立國家，西藏皆可享有民族自決的權利。這論點的理據比科索沃從塞爾維亞獨立出去的理據更為有力。不過西藏至今仍受北京牢牢控制。1951年，中國和達賴喇嘛的代表簽署了《十七條協議》，當中的條款包括「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第三條）、「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第四條）及「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第四條）。看起來真的與基本法甚為相似，可惜北京方面卻沒有遵守過自治的條款。在其後的十年，共產黨的機構紛紛在西藏落地生根，以黨組織指揮政府部門，和中國內地同出一轍。結果在1959年，藏人起義但遭解放軍鐵腕鎮壓，達賴喇嘛與大量藏人逃亡印度。可是事情還沒有結束，往後的幾十年，中共一直視藏人為二等公民和反叛分子，藏人不論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上，無處不受歧視對待。而漢人與藏人的衝突，就從來沒有停止過。

究竟西藏人犯了甚麼錯？中國共產黨又犯了甚麼錯？才導致幾十年來的流血衝突？筆者認為是當初的承諾沒有被遵守。按照《十七條協議》，西藏本可與中共相安無事。藏人在嚴峻的西藏高原生活了幾千年，發展出獨特的文化和宗教。共產黨卻視之為落後，並定性為統治階級欺壓

農奴。內地的政治思想改造、土地改革卻同時在西藏推行，藏人在生活的空間漸漸縮小下，爆發了兵戎相見的反抗。和平的前提，是要互相尊重。若自己提出的協議都不能遵守，那麼發生統治危機也不應該只是幻想有帝國主義介入，而忽視自身所犯的錯。

## 香港傳奇將會延續下去

香港作為一個民族，在歷史和國際法皆享有自決前途的權利。只有令香港的民族命運進入公共討論的空間，才會帶我們走出現時的困局。2010年陳雲提出了《香港城邦論》，在很短的時間主導了本土論述。可是筆者認為，以民族理論為基礎更有可為。城邦論確認了香港的自治傳統，使香港人明白中港命運並不相連，為尚在迷霧的本土意識開始了一片藍海。但是陳雲在其後的著作側重於追溯華夏文化，提倡香港須傳承「華夏正統」，在文化上比中國大陸優越。這種文化理論對普羅市民而言顯得高深莫測。畢竟並非每位香港人也熟通四書五經，在生活習慣上也納入了很多西方文明的元素。以文化來團結香港人，無疑虛無飄渺。相對而言，民族主義是近代歷史上最強大的政治能量，掀起了無數波瀾壯闊追求民族自主的運動。就在香港人身份認同異於中國人的一刻，民族的命運早已展開。此外，陳雲的華夏理論更涉及已華夏文化反征服中國的部份，具體操作仍需探究，表面看起來，更有不少帝國主義的味道。不論文化有否優劣之分，香港又是否保存由遠古傳承以來的華夏文化，文化領域的孰優孰劣，香港的主流文化誰屬，還可在社會自己定奪。可以肯定的是，在1914年，世界上只有62個國家，一百年後的今天，聯合國有196個會員國。歷史證明各個民族平等共存、自立自主已成國際通則。

今天，在基本法下的一國兩制快要走進民主止步的絕境之時，讓全港選民公投表態一次，無論前途是獨立還是維持一國兩制，皆會令香港的前途更明朗。我們在八十年代錯過了機會，在二十一世紀應要能自己把握自己的命運。獨立帶來更高度的自治和主權，但代價亦是極高的。國際社會變幻莫測，獨立後的香港在國防和外交上都只能靠自己，在大國的夾縫中生存，還是成為獨當一面的地方強權，無不需要巨大的財政和人力資源。如何處理和中國的關係，更是極為高深的學問。現時的當務之急，是香港人須走出既有的思維，認清自己的身份和在世界舞台上的位置，探索香港未來更多不同的可能性。香港作為一個民族的論述，經過公開討論的千錘百煉，勢將會導致《香港民族論》的誕生。也許以佔領中環爭取民主普選的運動最終會失敗，但香港已成為一個新的民族，失敗的打擊只會增加每個香港人的意志。香港的傳奇，不論前景如何艱辛，終歸會延續下去。

# 第五章 The Lilliputian Dream : 關於香港民族主義的思考筆記

吳叡人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譯者

「一個政治上尚未被組織起的部落仰賴昔日共同從事政治行動的記憶而存活著。典型的共同政治行動，如一次征服，或一次抵抗。然後，關於這個行動的種種記憶，就構成了這個部落。」

——Max Weber

## 1.

自2011年以來，我們在東亞見證了一個具有世界史意義的非凡事件（world-historical event），也就是香港民族主義（Hong Kong nationalism）的逐漸興起。這個新興的民族主義作為香港民主運動的一環出現，並且正在對運動的未來走向產生深遠影響。香港民族主義雖然是一種晚期民族主義（late nationalism），但卻是一個形式與內容都相當完整的民族主義運動，因為它同時包含與體現了「nationalism」一詞的三重意義：群眾情感（sentiment），意識形態，以及運動組織。

香港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有社會基礎的群眾情感，表現在香港人日益強烈的香港認同。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HKU POP）所做的香港市民身分認同調查顯示，2011年以來已經有平均四成左右的香港市民認同自身為純粹香港人（不包含中國認同者），而純粹「中國人」認同則掉落至兩成以下【註1】。香港認同穩定增強的現象在年輕世代似乎更為明顯。根據港大學生會《學苑》雜誌2014年2月號最近針對港大學生所做民調，有48%學生自認為在政治光譜上屬於「本土派」，而認同「大中華」者僅15%。關於最適合香港的政體，雖然多數（68%）主張維持一國兩制，但竟有15%學生認同「香港獨立成國」。而針對如果香港舉行公投表決「香港應成為一個獨立國家，但結果不受北京承認」的問題，有37%表示贊成，而在北京承認公投結果的前提下，支持獨立者達到42%，超過了反對的41%【註2】。

作為一種意識型態，香港民族主義目前主要表現在兩個比較成熟的香港政治本土論述之中——政治評論家陳雲在《香港城邦論》（2011）等一系列著作中提倡的城邦自治論，以及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雜誌（2014年2月號）首倡的香港民族自決論。這兩種論述以不同的方式、理論根據與策略，對香港的政治主體性提出了相當成熟而複雜（sophisticated）的論證。他們並非少數知識精英在書齋空想出來的孤立論述，而是嘗試對上述香港住民日益增強之香港政治認同進行理論化的產物。換言之，他們是根植於廣泛民眾意識之中的新興民族主義論述。

作為組織性運動，香港民族主義還在初期發展階段。香港城邦論已經出現組織性運動的形式，也就是陳雲主導的香港城邦自治運動【註3】。香港民族自決論的組織型態則似乎還在醞釀階段，但我們可以預期應該會以學院知識青年為其主要基礎【註4】。十九世紀以來各新興民族的民族主義運動大多由青年學生發起，如十九世紀的青年義大利運動、青年愛爾蘭運動，以及二十世紀前半的《台灣青年》運動等。當代的香港民族自決運動與此一歷史現象合致，或可稱之為某種「青年香港」（Young Hong Kong）運動。整體而言，作為組織性運動的香港民族主義目前活動似乎仍以宣揚理念為主，尚未形成政黨，或者與既有政黨合流，以蘇格蘭民族黨（SNP）、魁北克黨（Parti Québécois）和台灣的民進黨（DPP）的「議會民族主義」（parliamentary nationalism）型態參與選舉政治。

## 2.

很明顯地，新興的香港民族主義是一個有社會基礎、植基於民眾情感，有論述，並且正在組織化的民族主義運動。和過往兩百年來世界史上所有民族主義運動（包括中國民族主義）一樣，香港民族主義並非憑空出現，也不是任何野心家所能煽動泡製；它是一個宏觀的歷史社會學現象（macro-historical-sociological phenomenon），其興起背後同時有長期的歷史結構性因素，與短期的政策與政治因素。它的歷史或許不如中國民族主義長久，然而作為一種社會學意義的社會事實（le fait social），兩者一樣真實，不分軒輊。此處讓我們嘗試從短期與長期角度，對於香港民族主義的興起提出一個初步的解釋。

## 3.

毫無疑問，促成當代香港民族主義興起的短期因素（或者近因），就是1997年香港併入中國以來，來自新宗主國對香港日益緊縮之控制。如果借用政治學家Paul Brass在《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1991）一書的理論模型來觀察，97之後的中港關係，其實正是中央集權國家（centralizing state）試圖將國家權力伸入新領有之邊陲領土（periphery），結果對邊陲人民既有認同與利益造成嚴重威脅的情境。Brass主張，這種來自核心的威脅，就是導致邊陲產生族群與民族主義動員的典型情境之一。換言之，當代香港民族主義的興起，可以被理解為香港住民對於新宗主國試圖多方控制香港的一種反彈。

九七之後北京雖在表面上遵循「一國兩制」政策方向，然而在實質上卻從未停止嘗試對香港進行整合與控制，因為北京顯然非常明白「一國兩制」內含的曖昧空間可能被港人反向操作，用以追求更大自主。從一開始，北京和香港對於「一國兩制」的理解就是同床異夢、各取所需。前者追求「一國」，也就是單一國家（unitary state）的終極實現，「兩制」只能也必須是朝向「一國」目標的短暫過渡狀態，因此必須嚴密監控。後者追求「兩制」的永久化，也就是分權與自主，「一國」只是聯邦或邦聯式的屋頂。而這個分歧的根源，不只來自當代中國國家內在的強烈中央集權傾向（built-in centralizing tendency），也在於北京對香港主體性的歷史形成欠缺深刻的同情理解。

「一國兩制」的政治承諾與基本法確實為新宗主國國家權力的入侵設下一定限制，然而強大的北京仍然得以運用多重手段對邊陲進行控制。政治上，最重要的莫過於一再阻撓港人實現普選，防止香港住民在「兩制」實施期間進一步成為一個真正有能力形成政治上集體意志的自治共同體（self-governing community）。其次則是創造在地的統治代理人集團，或者殖民協力者（

collaborators)，作為間接統治的工具。在社會面，則試圖透過種種鼓勵內地人移居香港的政策措施達成實質上的「移民實邊」目的，逐步內地化香港人口。從比較殖民史角度而言，這是殖民主義者在移住型殖民地（settlement colony）常用的古典控制策略，例如中國領有的新疆、西藏，以及法屬阿爾及利亞。不只如此，新宗主國還計畫以區域發展之名，試圖將香港整合吸收到珠江三角洲之內，同時造成中、港人口計畫性相互移動、混合（planned mutual relocation and mixing of populations），使其徹底喪失經濟與人文地理上的獨特性【註5】。經濟上，則以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名收編香港壟斷資本階級，激化階級對立，並且創造香港對中國內地之經濟依賴結構。最後，則是透過同化主義式的意識形態控制征服香港人的靈魂。近年香港新聞自由的日益緊縮，以及國民教育科的實施計畫，就是最明顯的例證。在所謂「一國兩制」的保護傘下，香港在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自主性，卻竟然持續遭受侵蝕，背後當然就是北京國家權力的積極滲透。

整體而言，北京對香港實質上採取的是一種漸進但全面同化、吸收的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終極目標是將香港整合到單一國家之內，消融其固有特殊性。然而這是一種本質上極富侵略性的國家與民族建構工程（state- and nation-building），必然對香港本土原有的資源分配、社會體制、價值觀與文化認同造成嚴重衝擊，並且導致本土社會的抵抗與反擊。從2003年SARS危機以來逐步浮上檯面的香港人與內地人的族群衝突，各種本土主義論述的抬頭，乃至最終香港民族主義的興起，其實就是香港本土社會對入侵的北京國家權力所帶來的威脅——尤其是香港共同體的解體危機——的反彈、抵抗與自我防衛。誠如Brass所預測的，中央集權的國家對邊陲的侵入，威脅了邊陲的利益與認同，因而導致了邊陲的族群與民族主義動員。

#### 4.

九七後中國官方民族主義侵入性的國家統合政策最終激發了當代香港民族主義，然而這個防衛性民族主義的社會基礎是一個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各方面已經形成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所說的「有機連帶」（organic solidarity）的香港本土共同體。在某個意義上，我們可以將這個共同體理解為一個形成中的「香港民族」（Hong Kong nation）的雛形。這個本土共同體的形成過程，就是當代香港民族主義興起的遠因或者長期的歷史結構性因素。

我們可以從國家與社會兩個層次分析香港本土共同體的形成過程【註6】。在國家的層次上，港英殖民政府一百五十餘年的相對穩定與連續統治在實質上為香港創造了一個以香港、九龍與新界為領土邊界的準主權領土國家（quasi-sovereign territorial state）的制度形式（institutional form）【註7】。儘管英國並未賦予香港自治領（dominion）的地位，但在二次戰後卻賦予港英政府以高度的行政與財政自主，港英政府不僅得以自主制定社會、經濟政策，同時還以香港之獨立身分參與各種國際組織，並在世界各地設有貿易辦事處。在港英統治下，香港有獨立的法律、文官系統、獨立的貨幣、護照、郵政、海關、國際電話區號與國際組織締約權。這個香港（準）國家制度架構雖然欠缺了大英帝國自治領的自治議會，沒有賦予香港住民參政權，使他們得以行使主權者的統治權，但卻將他們深深整合到社會學家Charles Tilly在晚年著作《Democracy》（2007）所說的現代國家之「公共政治的網路」（network of public politics）之中，使他們與香港（準）國家連結，成為「香港公民」（citizens of Hong Kong）。在此意義上，「香港市民」一詞的意義不僅指涉城市或城邦成員，同時也指涉國家公民。更重要的是，在這個「國家化」的過程中，經由參與公共政治網路而形成的不僅是個別的公民，而且是共享權利，同時對彼此負有公共義務的「公民全體」（cizenry）。

在社會的層面，香港長期作為來自中國之一波波移民與難民最近的移住地，和許多移民社會（如美國、台灣）一樣經歷了比較曲折，因而比較晚熟的社會整合與土著化（indigenization）過程。不只如此，由於在地緣上過於接近中國本土，香港社會非常容易受到中國政治動亂之影響，這也加深了社會整合與土著化的困難。儘管如此，香港在1949年承受最後一波來自中國的大量移民之後，人口組成開始逐漸穩定下來。67年左派暴動之後，香港人開始比較積極追尋本土認同，香港政府也開始推行種種塑造香港認同的政策，而整個7、80年代則是香港住民土著化與香港身分認同形成與穩定最關鍵的時期。

上述香港的國家與社會發展歷程，為香港日後的民族形成奠下了幾個重要的基礎：準領土國家制度架構、公民（市民）整體的形成、社會的整合、土著化與香港認同的形成。如法國大革命理論家Abbé Sieyès所描述的一個以共同法律、政治體制與公共文化為核心的「公民民族」（civic nation）似乎已經呼之欲出——然而這個發展還缺少了一個關鍵環節：民主化。借用華裔後殖民理論家謝平（Pheng Cheah）的話來說，民主化是連結社會與國家，並且使「公民全體」（citizenry）轉化為真正的公民共同體，具有形成集體意志的能力，從而將外來殖民者的國家「有機化」（organize）為香港人民自己的國家最關鍵性的去殖民工程。基於地緣政治考量，缺乏遠見的港英政府要遲至1980年代中英談判過程，才開始進行小幅度的香港民主化，然而此時已因受制於北京而無法放手改革，也因此使香港自治共同體形成的最關鍵工程處於未完成的狀態，導致貽禍至今。

英國民族主義理論家Anthony Smith在《National Identity》（1991）一書中回顧世界史上各民族形成的經驗時，歸納出幾種民族形成的路徑，其中由殖民地轉化為民族國家的類型，被他歸類為「從殖民地到民族」（from colony to nation）的路徑。許多亞非前殖民地形成的國家都屬於這個類型，臺灣雖然國家形成過程較為曲折，但也算是這個類型的案例之一【註8】。香港的民族形成過程，儘管還在發展之中，然而香港民族的雛型確實形成於殖民統治之下，因此應該可以視為「殖民地到民族」路徑的一個特殊個案。這個港英統治下開始形成而「未完成」的民族雛形，在新宗主國中國統治下，成為香港民族主義興起的社會基礎。如今香港的民族與國家形成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民族主義興起，民族主義者試圖以政治行動介入歷史，促成香港政治共同體的完成。

## 5.

當代新興的香港民族主義，是在一百五十年的英國殖民統治下香港本地的社會整合與政治發展現實基礎上，受到九七後新宗主國中國的侵入性官方民族主義國家統合政策刺激而產生的政治與歷史社會學現象。這個命題說明了，當代香港民族主義是在連續殖民的情境下產生的思想與運動，它是一種英國歷史學家John Breuilly在《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1985）所說的反對政治（opposition politics），既受制於國家，同時又試圖挑戰國家。讓我們對當代香港民族主義的兩個代表性論述稍作檢視。

陳雲充滿創意的「香港城邦自治論」是一種弱小民族民族主義的變形。他迴避民族主義概念，借用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的語言來證成香港主體性與高度自治，然而他的公民共和主義則是基於一個奇妙的歷史論證：香港是城邦（polis or city-state）——也就是公民共和主義思想的起源場域——的一種當代形式。換言之，陳氏將香港（與新加坡等）作為殖民地貿易

港市的歷史連結到現代主權國家體系興起前的古典/中世紀城邦國家與歐陸自由市的傳統之上，發明（invented）了一個從古希臘、文藝復興到現代「殖民城邦」的城邦系譜，從而將古典城邦與自由市才擁有的自治傳統順帶挪用（appropriated）到事實上缺乏自治傳統的城市殖民地香港之上，以這個想像的城邦自治傳統作為香港自治的論據。換言之，香港自治的正當性基礎不是香港民族的自決權，而是香港城邦的歷史與其固有的自治特質。在這個歷史論證之上，陳氏再將原本被公民共和主義視為共和政體存在前提或存續條件的公民德行（civic virtues）轉化為界定香港認同的判準，於是「香港人」或「香港市民」成為一種基於價值而非血緣而形成的政治範疇。

陳雲宣稱他的主張是一種現實政治（realpolitik）的論證，因為他不支持香港獨立，而且他的香港自治目的在於防衛與保護香港固有的自治與主體性，不在挑戰中國主權或介入中國政治。他之拒絕使用民族主義概念，應該也是出於現實主義之考量，因為如此勢將與中國民族主義，尤其是官方民族主義直接衝突，風險過高。然而陳雲看似現實主義的主張，依然處處充滿理想，乃至夢想，因為他所發明的香港城邦自治傳統，其實是一種尚未實現的未來願景（vision）。而正如英國政治哲學家Margaret Canovan在《Nationhood and Political Theory》（1996）中所提醒我們的，起源於城邦政治的公民共和主義預設了一個高門檻的城邦認同條件，當代香港人的香港認同雖然日益高漲，但顯然離古典共和主義的要求仍有一段距離。陳雲筆下香港市民的愛港心（Hong Kong patriotism），無疑也是一個尚待實現的願景。

整體而言，本文作者仍將香港城邦論視為一種民族主義的變形。首先，陳雲事實上預設了一個香港的公民共同體或者civic nation的存在。其次，他的整個論證仍舊在歷史學家Ronald Suny（2001）所謂的discourse of the nation內部操作的。換言之，這個論證是在不挑戰，乃至接受現代主權民族國家普遍秩序的前提下，有意識地選擇以不完整主權之前現代非民族國家政治形式作為香港逃避大國兼併吸收的保護殼（protective shell）。這種「沒有民族主義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 without nationalism）的奇妙論證，其實是政治學家Louis Snyder（1982）所說的弱小民族主義（mini-nationalism）的變形：弱小民族的民族主義往往因為缺少獨立的政治實力，而被迫選擇聯邦或邦聯的自治型態。

## 6.

與香港城邦論的迂迴論證相對照，香港大學《學苑》2014年2月號所倡導的香港民族自決論，則是一種明快而明確的香港民族主義論述。「香港民族，命運自決」這開宗明義的八個字首先突破了香港人政治想像的邊界，打開了Pandora's box，讓不可想像的變成可以想像的，並且在來日的行動中，逐漸可能成為自然的、合理的，乃至正當的。這是一種政治修辭對行動的召喚。莎士比亞詩云：「What's in a name?」為自我命名，就是召喚民族現身的第一步。然而在自我命名之外，《學苑》的青年理論家們也費心描繪他們理想中的香港民族容顏。首先，香港民族是一個進步的政治共同體。他們引述英國左翼政治哲學家David Miller在《On Nationality》（1995）一書的主張，強調一個有明確邊界的香港民族之存在，是在香港可能實施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的前提，因為有限資源不可能無限分享，也因為只有民族成員的同胞情誼與互信（trust）才能滋生公平分配的意願。這個劃清共同體邊界的主張是對中共放鬆內地移民入港，導致香港社福資源被大量侵蝕的直接反彈，也清楚透露了這一波香港民族主義的防衛性格。

其次，香港民族的形成史，是一部與中國逐漸劃清界線的歷史。他們引用Benedict Anderson在《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關於殖民地民族主義興起的解釋，主張香港認同於十九、二

十世紀之交首先形成於香港的華人菁英階層（也就是Anderson所說的colonial bilingual elite），然後在一系列與中國本土互動的歷史經驗中（如1925年的省港大罷工、1949年中共建國、1967年暴動），逐步形成廣泛的香港本土認同。其後經過1989年天安門事件之衝擊，以及97之後中國對香港日益增強的干預過程中，多數港人終於確立了「立於香港，團結拒共」的政治共識。第三，香港民族是一個文化共同體。他們引述Anderson的印刷資本主義論證，主張七零年代以來興起的本土粵語通俗文化透過電影、電視與音樂等媒體，發揮了早期印刷術的功能，凝聚了香港人意識，同時也區隔了來自大陸的他者。最後，香港民族享有民族自決的權利，應該獨立建國。他們引用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這個主觀主義的民族定義，區別種族與民族，主張香港人已經形成一個具有共同文化的心理共同體，而這個共同體的共同心理特徵——作者稱之為香港的民族神話（national myth）——則是渴望遠離共產黨主導的中國。已經形成，具有共同心理特徵的香港民族，當然擁有國際法上的自決權，此時應該建立主權的獨立國家，才能保護香港免於來自中國與其他國家的侵犯。最後，在積極表述自己的主張之外，這期《學苑》的民族自決專輯中也刊登了一篇基於後殖民觀點的文章，對當代本土思潮做了批判性的檢視。

在前面所簡單勾勒的《學苑》青年知識份子集團的民族自決論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幾個特徵。首先，這是一個公民的民族主義論述（discourse of civic nation），所謂「香港民族」主要是以共同命運、共同政治社會體制、共同心理特徵與共同價值等標準來界定的，與血緣、種族無關。年輕的作者們雖然強調香港民族具有共同的粵語文化，然而這個文化與香港價值一樣，本質上是開放，可以經學習而獲得的。這個開放的公民民族論，恰與北京的血緣民族論成為鮮明對比。第二，「香港民族」是在現代歷史過程中形成的政治建構物。這個吸收了當代社會科學建構論（constructivism）觀點，因而具有反身性格的（self-reflexive）自我認識，也和北京的「炎黃子孫」之類的古老本質主義成為強烈對比。第三、對分配正義與後殖民批判的關注，說明這是一個吸收了左翼視野的民族論。換言之，傳統的左、右派二分法，已經無法準確掌握這個新興民族主義的特質。這三個特徵正是筆者所謂「晚期民族主義」的共同特質：在經歷了八、九零年代來自西方社會人文理論的後現代、解構與後殖民思潮的激烈批判檢討之後，任何稍具正當性的民族主義論述都不可避免地必須辯證地吸收這些批判意見，整合到自身的視野之中。當代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也同樣具備了這種晚期民族主義的辯證的進步性格。

## 7.

我們不能忘記，陳雲的城邦自治論和《學苑》的民族自決論本質上都是防衛性的論述，而他們試圖防衛的他者，正是中國國家的官方民族主義。然而這種防衛性民族主義的興起，說明一個有待被保衛的主體事實上已經存在——換言之，作為一個有機連帶的香港共同體已經存在，而來自新宗主國的威脅只是加速了這個共同體的政治化而已。這個香港共同體或許還不能稱之為一個完整意義的「民族」，因為它欠缺成熟的集體意志形成能力與機制，然而政治共同體的集體意志形成能力並非只靠國家制度的賦予而產生——社會學家Max Weber早就提醒我們，由下而上的民主鬥爭也會建構與形成集體意志。港英政府的躊躇不前，以及北京國家權力的入侵，終於點燃了香港人民追求決定自己命運的政治行動熱情。此時此刻的香港民主運動，正在試圖走完香港政治共同體形成的最後一哩路，也就是建構民主自治的機制，使社會與（香港）國家產生有機連結，使香港的市民整體經由民主參與——Ernest Renan所說的「每日舉行的公民投票」（un plebiscite de tous les jours）——形成真正自我統治、自我決定的政治共同體（self-determining community）。所謂「民主」的古典意義，就是人民（demo）的自決與自我統治，而正是在這個



古典的意義上，香港的民主時刻（democratic moment）與民族時刻（national moment）正在相互重合，彼此滲透。從人民意志的角度而言，這是最光明的時刻。

然而這也是最黑暗的時刻，最遙遠的一哩路，因為香港人高漲的人民意志已經誘發宗主國的疑慮與進一步干預。2014年6月10日中國國務院發布《「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明確表達新宗主國對香港的全面與最終管治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中央政府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所有地方行政區域擁有全面管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其唯一來源是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權，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務管理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註9】。」

這段語意明確、毫無曖昧的文字說明，無論是委曲求全的泛民主張，婉轉曲折的城邦論，還是大開大闔的自決論，在追求中央集權式控制的國家眼中，都是脫軌，都是造反。就在筆者行文的此刻，中國網軍已經大舉駭入香港大學預定於6月22日舉行的網路普選公投網站，阻礙香港人民追求民主自決之集體意志的和平表達與形成。宗主國國家權力已經啟動，殖民地人民意志依然高昂，對決態勢似乎已經隱然形成，然而美麗的自由城邦將會走向何方？在這個世界史的時刻，我不禁想起愛爾蘭作家Samuel Beckett的那句名言：

*“I cannot go on; I will go on.”*

這是民族主義研究當代經典《想像的共同體》的作者Benedict Anderson教授在幾年前的場演講之中，為了鼓勵受困於帝國夾縫之中的台灣人而送給我們的一句話。請容許我在此將這句話語轉贈給同樣受困在帝國陰影下的，所有驕傲的，勇敢的，自由的香港市民。

(2014.6.20 台北南港四分溪畔)

## 註釋

【註1】香港大學民意網站 - 民意調查 - 你會稱自己為香港人/中國人/香港的中國人/中國的香港人 <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ethnic/eidentity/poll/datatables.html>

【註2】李啟迪調查，《學苑》民意調查：政治與抗爭，《學苑》二零一四年二月號，頁20-21。

【註3】香港自治運動 Hong Kong Autonomy Movement (HKAM) <http://hkam2011.blogspot.com/>

【註4】除了這兩個論述較為成熟的群體之外，還有兩旗幟鮮明的香港獨立派組織：「香港人優先」和「港人起義 藍色自決」。這兩個團體揭櫫鮮明立場，採取強烈行動，但似乎並未發展出比較系統性的民族主義論述。此外，由黃洋達領導，在反對新界東北開發的社會運動中展現出相當動員能力的激進民主派團體「熱血公民」近年也開始提倡本土主義，並且與城邦自治運動領袖陳

雲合作。這個群體會不會進一步發展出系統性的香港民族主義論述（不論是城邦論或民族自決論的形態），值得吾人進一步觀察。

【註5】即2011年引發全港關注的〈環珠江口宜居灣區行動重點計畫〉這個駭人聽聞的計畫。近日激發香港公民社會激烈反對，並導致佔領立法會行動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畫，就是上述「中港融合」區域整合計畫的一環。參見〈深港一體化殺到埋身 必須反對新界東北興建富豪雙非城計劃！〉（

<https://hongkongnt.wordpress.com/2012/09/26/%E6%B7%B1%E6%B8%AF%E4%B8%80%E9%AB%94%E5%8C%96%E6%AE%BA%E5%88%B0%E5%9F%8B%E8%BA%AB%E3%80%80%E5%BF%85%E9%A0%88%E5%8F%8D%E5%B0%8D%E6%96%B0%E7%95%8C%E6%9D%B1%E5%8C%97%E8%88%88%E5%BB%BA%E5%AF%8C%E8%B1%AA/>)

【註6】本節討論所涉及的香港歷史，主要參考高馬可（John M. Carroll）著，林立偉譯之《香港簡史—從殖民地至特別行政區》（2013）。

【註7】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佔領香港達三年八個月（1941.12—1945.8），一度中斷英國統治。日本統治間接導致戰後香港政府種族歧視的緩解，以及英國人在香港經濟的支配地位之衰退，不過似乎並未在香港的政治制度與公民意識上留下太深的痕跡。

【註8】關於臺灣民族主義的興起與臺灣民族國家的形成，請參考本文作者以下兩篇作品：Rwei-Ren Wu, “Fragment of/f Empires: The Peripheral 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in Shyu-tu Lee and Jack F. Williams ed. *Taiwan’s Struggle: Voices of the Taiwanes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4), Chapter Two; Rwei-Ren Wu, “Nation-State Formation at the Interface: The Case of Taiwa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 in Dynamic Transition, May 24-26, 2013, 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

【註9】新華社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唯一來源是中央授權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6/10/content\\_2697909.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6/10/content_2697909.htm)

### 引用書目（部份）

《學苑》二零一四年二月號（香港大學學生會）。

高馬可（John M. Carroll）

2013 香港簡史—從殖民地至特別行政區。林立偉譯。香港：中華書局。

陳雲

2011 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

Anderson, Benedict

2006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f the Origins and the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2010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吳叡人譯。台北：時報。

Brass, Paul R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 Delhi: Sage.

Breuilly, John

1985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novan, Margaret

1996 *Nationhood and Political Theor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Cheah, Pheng

2003 *Spectral Nationality: Passages of Freedom from Kant to Postcolonial Literatures of Lib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Davi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nan, Ernest

1992 *Qu'est-ce qu'une nation? Et autres essais politiques*. Paris: Pocket

Sieyès, Emmanuel Joesph (Abbé Sieyès)

2003 *Political Writings*. Michael Sonenscher ed, and trans. Indianapolis: Hackett.

Smith, Anthony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Snyder, Louis

1982 *Global Mini-Nationalisms: Autonomy or Independence*.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Suny, Ronald

2001 "History," in *Encyclopedia of Nationalism vol.1*. Alexander J. Motyl 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illy, Charles

2007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 Ephraim Fischhoff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第六章 與《學苑》同學談香港人和香港人意識

練乙錚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  
前任《信報》總編輯兼社論主筆

《學苑》編輯部的同學邀請筆者就香港人的身份和屬性問題發表一些意見，好為學界與社運界裏日漸興起的「本土意識/本體論述」提供一些思考素材。筆者是個典型「離地」人，雖是生於香港、在港成長並長期在此工作過，但就算是在比較寬鬆的尺度下，也不一定能稱作標準「本土」；只不過，對同學們提出的問題，筆者不僅感到切身，兼而有學理方面的興趣，因此樂於拋磚引玉。

本地年輕人當中的脫北意識近年急促增長，已經滙集成為一個方向。在一連串的「反國教、反洗腦」、「驅蝗行動」和「保衛東北」等社會運動裏，此意識十分明顯，而運動的參與者，大多是八九十後。然而，在另外的一些素來並非「本土」的運動裏，如果細心觀察，一樣可以看到同一趨勢。舉例說，兩周前的六四維園紀念會上，為數18萬以上的出席者當中，大部分是年輕人，而這些人當晚流露出來的情緒，不再是二十多年來維園六四「基本盤」參與者的那種近乎屈原式的絕望詠嘆與哀思，而是憤懣。這點觀察，筆者首先從一篇文章得知而印證於當晚有出席維園紀念會的幾位親朋【註1】。既是憤懣，年輕人對北方政權的意識流裏，厭惡和排拒便是主要。在這種氛圍底下，研判香港人的本土/本體意識發展到了什麼階段、以後應如何取向，就很是及時。

同學們提出討論的問題可以分成兩個，都非常尖銳，這裏先按筆者的理解表述如下：

一、在歷史和現況底下，今天的香港人，特別是習慣以「香港人」三個字作為自己基本身份標籤的那些香港人，到底仍然是近現代意義上的「中國人」的一部分，還是應視為一個正在異化成處於中華帝國邊緣上的準少數民族或少數民族，或者是更進一步，是已經走完整個變異過程，成為一個在關鍵點上完全不同於近現代「中國人」的新的民族？

二、無論第一個問題的答案為何，思考現階段的香港本土意識/本體論述之時，應該注意什麼、具體如何發展，最能積聚智慧而且最健康？

第一個問題很大很深奧，而且才剛剛在公眾的意識裏浮現，故任何人要提出有力的解答，現時沒可能，因為有大量的基礎學理工作要做。大問題之下有多得很的中問題、小問題，都要先行仔細逐點研究；資料齊備了，反覆討論了，看法清楚了，才有條件攻堅，把大問題分析得扎實透徹，最後給出結論。當然，如果不顧學理而直接在政治層面找答案，不是不可以，不過，如果沒有特殊而迫切的社會形勢全面推動，那種答案，無論是哪個派別提出的，恐怕多半是虛的，到頭來沒有說服力；所以，筆者不準備作這方面的論述，而把筆墨多用在介紹可以幫助解答大問題的基礎學理資料上面。

大家知道，在世界史上，民族國家（一個民族構成一個國家，「nation-state」）是一個相當晚近才出現的觀念。按這個觀念（模型）建構的「世界」秩序，產生於1648年《西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簽訂之後的歐洲，取代了「帝國」秩序。後者指的是由一個強大的民族君臨若干其他民族而構成的一種大系統，例如歐洲的羅馬帝國、東羅馬帝國及後來的神聖羅馬帝國，亞洲特別是漢朝和清朝時期的中華帝國等。

中華文化很早就對「帝國」模型有深刻認識。《尚書·禹貢》裏說的「中邦」與「五服」的關係，就正是「帝國」的模型【註2】。在這個模型裏，處於中心地帶的，就是京畿，以外的地方，每五百里為一「服」，依次為甸、侯、綏、要、荒。「服」，在這裏是「臣服」的意思。愈遠的服，畿與服的關係便愈疏離，服中之民到京畿朝貢的頻率便愈低，朝貢品的價值也愈低。據此，清朝《欽定書經圖說》繪出同心方《五服圖》，看之一目了然【註3】。幾乎雷同的描述，同是先秦典籍的《國語·周語》和《禮記·夏官》裏面都有。

帝國強盛之際，更多周邊上的民族納入帝國的勢力範圍；衰落之時，偏遠地方的民族便作反、獨立。這在東、西方都一樣。中華帝國到了二十世紀中葉，周邊上的越、朝、蒙，都已經獨立了；1949年之後，中共政權鞏固了西藏、新疆，但這些荒服地帶近年又蠢蠢欲動。

話說回頭，「民族國家」在歷史上出現之後，哲學家才趕緊思考「民族」是什麼一回事。不過，思辯落後於歷史的發生，這種現象並不奇怪，黑格爾甚至有名言歸納：「Only when the dusk starts to fall does the owl of Minerva spread its wings and fly.」Minerva是智慧之神，鴉鳥（貓頭鷹）是她的象徵；鴉在黃昏入黑之際才能視物。

那麼，「民族」是什麼？如何產生？能否變異？十八、九世紀的歐洲，興起了兩個迥然不同的學說。

我們常聽說的「同文同種」、「炎黃子孫黃皮膚黑頭髮者，就是中國人」這種講法，其實就是其中一個學說的簡約版，於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年流入中國。這個學說的開山祖叫費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對馬克思主義有點認識的讀者，大概都聽過他的名字，是「日耳曼唯心主義」學派最重要的一個開山祖【註4】。費氏生於今天德國的薩克遜自由邦（Free State of Saxony, 1949-90年之間屬於東德）；成年之後是一個有名的學者，曾任教於歷史悠久的耶拿大學和當時新成立的柏林大學，治學非常認真，也是一個絕好的演說家。他十分重視教育，在這方面的思想形成體系，直接影響了普魯士教育家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後者在柏林大學創設的高等教育與科研模式，基本上就是今天美國研究型大學普遍採取的模式。

在費希特生活的時代裏，德意志民族四分五裂；到了他的晚年，普魯士更被拿破崙徹底擊敗。1806年，法軍攻陷柏林，普軍陣地一一瓦解。1807年，費氏回到由法軍軍管的柏林，寫成並大膽出版了他的民族論述傑作《告德意志民族》（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1808）。這本書其實是十四篇演講詞的匯集，內容並不難懂，不是高深的哲學分析，而是一本「以非常充實的事例、通過簡單哲學說理與有力政治說教，鼓動德意志民族主義及愛國教育的通俗讀本」【註5】。

在費氏的心目中，德意志民族是最純潔、獨特、高尚，最熱切最求真理、道德、自由、解放與進步的民族，而最重要的例證，便是基督教的改革者路德乃日耳曼人（見該書第六講）。這種優越性，不僅是相對於其他完全不同的民族而言的，而也是相對於條頓人（Teutons）的其他分支而言的。而且，費氏的民族論植根於本土論；他認為日耳曼人是真傳的條頓人，因為其他的條頓分支都離開了條頓人的發源地，語言方面已經外方化，而只有日耳曼民族保留了條頓語的精華（見該書第四講）。

可惜的是，這種「民族起源神話」一般都有強烈的排他性。費氏這本書裏，雖然通篇都沒有提及猶太人，但是在另外的一本著作裏，卻認為猶太人雜居於日耳曼人當中，構成一個嚴重隱患，而如果要讓猶太人也享有公民權利的話，「必須首先於一夜之間把他們的頭顱都砍下來，在他們的肩膀上換上新的，而裏面不能有任何猶太思維」。這種偏狹民族觀念和思想暴力，在十八、十九世紀出現不足為奇，卻明顯影響了二十世紀的希特勒；傳到中國之後，滲入共產黨的意識形態裏，助長了其他偏激因素，放大成為今天大家見到的共產黨的那種不僅排外、更視領土之內少數民族異見者為敵人非人而偶有逆反務必置諸死地而後快的心態，則是同樣不幸。

費希特的「民族」概念建基於人種論，以共同居住地、血緣、語言、宗教等客觀固定元素的同一性，去辨識「自己人」與「他者」。這種民族理論，不能說沒有合理成分，因此歷久不衰，學術界稱之為「人種民族論」（ethnic nations theory）。

與此相對的，是稍後十八世紀自法國哲學界興起的另一學說。這一派認為，人種論裏頭的客觀固定元素同一性，在歷史和現實裏，幾乎都不存在；尤其在歐洲，民族不斷反覆混雜，其實沒有什麼同一性可言。民族的真正內聚力，來自個體對群體內的社會因素「活的部分」的認同。如果用現代語詞來表達，這即是說，維繫一個民族的關鍵因素就是所謂的「核心價值」以及一種彼此契合的共同一起生活的意願。這種民族理論，學術界稱之為「公民民族論」（civic nations theory）。一個最好例子，就是近年始形成的「台灣人」定義：「在台灣的住民，無論在什麼年代來到此地，只要認同台灣價值，支持台灣優先，願意守護台灣，就是台灣人」。

這一派學說的代表是法國人勒南（Ernest Renan, 1823-1892）；他最重要的民族理論著作就是發表於1882年的長文《民族是什麼？》（*Qu'est-ce qu'une nation?*）。在文章裏，他這樣說：「人不是他的語言和所隸屬的種族和宗教的奴隸；川嶽走勢等地理特徵更不能框定他的根本屬性。一個心智健康的群體，若能締造出一個超越個體利益的道義意識，並且透過為之付出代價而體現此集體意識的道義價值和力量的話，就有資格成為一個民族。可以說，一個民族不僅有一個『過去』，更有一個『當下』；這個當下可簡約地表現為對繼續共同生活的不斷同意（consent）。故一個民族的存在，等同於一個每天都舉行一次的公投（plebiscite）。」最後這句真是警句【註6】！

其實，「人種民族論」和「公民民族論」這兩套見解，並非全然互不相容。勒南只是認為人種論裏頭的客觀固定元素尚不足以界定何謂「民族」。一些後來出現的民族理論，也的確同時吸收兩個學說裏的元素；斯大林談的民族定義就是一例【註7】。

上面介紹了兩個不同的思考方向，對有興趣理解何為「民族」並就此問題繼續閱讀文獻的朋友或有幫助。這裏順帶一提：談論民族、思考「香港人」是否夠得上稱為一個自成一體的民族，與「香港獨立」的議題並無必然關係。歷史上的確有不少民族建構成獨立國家，但是也有很多

民族並不選擇走這個方向。中國大陸五十多個少數民族，當中自發出現獨立意識、走分離運動路線的，只佔極少數。台灣的原住民，從來未有表達過獨立的意願，無論是在過去的國民黨專制統治還是在現在的民主開放體制之下皆然。

最後，談談一個有關的話題：本土意識/本體論述的發展。這個話題，卻無論如何與港人當中不斷增長的脫北意識無法完全分割。不過這也有好處，說明這是一個不論政治立場大家都會關心的話題。筆者想講的，是兩個簡單的提議。

其一：本土意識/本體論述剛剛發軔，論者採取不同立場，能夠碰撞出新意念，但切忌視自己選取的立場和看法為終極真理，對別人的不同看法連理解都懶得，甚或不由分說要一棍子打死。也許，在過程中，人人多放進一點學理元素，少作一點政治表態，論述就更能深厚。這方面，台灣的實踐看來做得比較好；不同的「新媒體」之間的敵意不大，很多人願意做論述內涵的邊際增量工作，點滴皆有可觀。

其二：為此，或應有一個能夠讓各方心平氣和、暫時拋開政治意見交鋒（罵街）、多方面深度發展本土意識/本體論述的平台。所謂多方面，無疑應該包括「文化」的所有方面：藝術、語言、生態、風俗、道德、宗教、經濟、意識形態，等等。舉例說，宗教的一般教義，最近一年因為有「佔中」與「恐同」兩個議題而「在地化」；一般教義應用在本地場景裏，出現極為有趣的辯論。可惜的是，這些辯論，大都在教會的小眾媒體裏進行，不是宗教界或不屬於個別教派的人就很難接觸到。如果有一個涵括所有方面的本土意識/本體論述平台，這個宗教方面的「在地化」，就會有更多人關注，內容一定更豐富。

這樣的一個比較側重學問與理性的平台，是否應該由學術界牽頭？留下這個問題，也許《學苑》的同學和他們的導師們會有興趣想一想。

（轉載自信報財經新聞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鳴謝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惠允轉載編號2014AUG08004）

## 註釋

【註1】見楊漢群《成報》文章《從六四晚會看人心背離》；《輔仁網》轉載。  
<https://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4/06/07/74428>

【註2】《尚書·禹貢》：「中邦錫（賜）土、姓」。「中邦」，《史記》作「中國」；東漢鄭玄：「中即九州也」。見柳詒徵《中國文化史》第一篇第六章《洪水以後之中國》，1932年南京鍾山書局。柳氏，民國史學大家也。

【註3】見中文維基：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E4%BA%94%E6%9C%8D%E5%9B%BE.png>



【註4】費希特的哲學思想源於康德、異於康德，並曾經大獲康德讚賞，後來更影響了黑格爾，馬克思因此與他有淵源。有學者專門研究這一脈傳承，但筆者不熟悉。

【註5】費氏這本絕版書在網上有完整英文翻譯（1922年）  
<https://archive.org/stream/addressestothege00fichuoft#page/n7/mode/2up>；此電子版本非常精美好讀，還可輸入字句搜尋。

【註6】勒南的這篇文章英譯本見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10827065548/http://www.cooper.edu/humanities/core/hss3/e\\_renan.html](https://web.archive.org/web/20110827065548/http://www.cooper.edu/humanities/core/hss3/e_renan.html)。社會學巨擘韋伯（Max Weber）認為「族群」（ethnic group）並無堅實的生物基礎，而是一種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也許是同一個道理。

【註7】斯大林的民族定義筆者介紹、討論過，見本報2012年1月6日文章《談護照國籍—論港人成為少數民族》。  
<http://www1.hkej.com//dailynews/commentary/article/644727/%E8%AB%87%E8%AD%B7%E7%85%A7%E5%9C%8B%E7%B1%8D%E2%80%94%E2%80%94%E8%AB%96%E6%B8%AF%E4%BA%BA%E6%88%90%E7%82%BA%E5%B0%91%E6%95%B8%E6%B0%91%E6%97%8F>

## 第七章 殘缺的國族 自決的城邦

### 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國家建構困境下的香港問題

孔誥烽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以單一文化與政治認同為基礎的現代民族國家，起源於十九世紀歐洲，而隨西方帝國主義和與之相關的知識體系擴散到世界其他地區，成為被認為是應然的地域政治組織形式。在民族國家興起之前，世界大部分地區都由多文化多族群的帝國統治——例如奧匈帝國、鄂圖曼帝國、沙俄帝國、清帝國等。這些帝國在崩解後，被解放出來的具不同文化、語言、族群特徵的社群怎樣再組成不同民族國家，沒有一定公式。很多這些起源自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的民族國家，直到今天仍解決不了兩個根本問題：

- 1) 國家內的多數族群地區與少數族群地區怎樣分配政治權力？
- 2) 怎樣在不同族群與地域認同中，建立齊一的作為最大公約數的國民認同？

中國作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同樣要面對這兩個問題的挑戰。因為中國承襲了除蒙古外的清帝國的所有版圖及其極複雜的內部族群關係，以及國家中不同地域的不同歷史軌跡，這些體現為西藏問題、新疆問題、香港問題與台灣問題等的地域民族問題便顯得特別尖銳。這些問題在世界其他地區引起的衝突和災難，隨時會以更激烈的方式在中國出現。

#### 單一制多族群國家的死胡同

最近伊拉克局勢危急，有少數遜尼派組成的「伊拉克及敘利亞伊斯蘭國」（ISIS）勢如破竹，從北到南攻陷多城，直撲巴格達，勢要推翻多數什葉派政府。一直離心的北部庫爾德族，趁亂擴大自治走向獨立。南部什葉派恐懼ISIS建立遜尼派專政，急急請求同屬什葉派的伊朗派兵支援。這樣發展下去，伊拉克解體，波及鄰國，引發區域大戰，實在不足為奇。伊拉克的亂局，其實是在多族群國家實行單一制和中央集權所引起災難的極端例子。

伊拉克在美軍撤出後將會解體並引發區域戰爭，在小布殊執政後期已有人警告過。當時美國不少有識之士，包括現任副總統拜登，都理解伊拉克亂局，不只是阿蓋達搞事那麼簡單，而與伊拉克成為現代民族國家的特殊歷史有關。他們認為伊國解體難以避免，所以美國在還對局勢有一定影響力時，應該有秩序地將伊拉克分解成北部庫爾德為多數，中部遜尼派為多數和南部什葉派為多數的三個自治邦甚至獨立國家。但當時華府擔心這會帶來中東各國的分裂風，所以並未認真考慮建議。

今天的伊拉克在二十世紀前，乃為鄂圖曼帝國的三個自治省：庫爾德人的Mosul，遜尼派的Baghdad和什葉派的Basra，互不從屬。鄂圖曼帝國崩潰後，三區全劃為英國勢力範圍。倫敦將三區合併成伊拉克，並扶植遜尼派君主，一面聽從英國指令，一面鐵腕治國。少數遜尼派鐵腕治伊的格局，一直延續到侯賽恩獨裁政權。

三個語言文化和歷史背景千差萬別的族群，被高壓圈在同一國家之內達一個世紀；表面和平之下，是仇恨的積累。美軍在2003年推翻了侯賽恩並解散他的遜尼派軍隊之後，三個族群間的衝突，即一發不可收拾。這種威權體制強行將不同文化族群綁成單一民族國家，族群矛盾在中央威權轉弱時引發族群廝殺的例子，從南斯拉夫、東帝汶到蘇丹，比比皆是。

勉強湊合起來的民族國家中少數族群的分離主義，就算在民主體制下，也難避免。例如西班牙的巴斯克分離主義和Catalan分離主義運動，並未在1980年代的民主化後減弱。於1707年據說是自願與英格蘭組成聯合王國的蘇格蘭，其獨立身份和分離訴求，三百多年內並未減退。2011年獨派的蘇格蘭國家黨更在當地議會選舉大勝，組織多數政府並聯合蘇格蘭綠黨、社會黨等組成左右聯合陣線，發動獨立公投。一個今年六月的最新民調顯示，支持獨立的民意不斷上升，支持與反對者，已達百分之43對46。大不列顛在今年九月的蘇格蘭獨立公投中解體，已經不再難以想像。如果英格蘭能逃過解體厄運，蘇格蘭也將在公投後獲得更大自主權。

蘇格蘭與英格蘭結成一國的歷史長達三世紀，比新疆與台灣等地自清中葉起受北京控制的時間還長。可見北京以「中國自古以來神聖領土」的講法建立對具分離傾向地區的主權正當性，是何等荒謬。

### 中共曾承認少數族群的分離自決權

二十世紀初各國的共產黨人，多視大一統民族國家乃資產階級壓迫的工具，所以都支援少數族群地域的分離自決權。列寧在1916年的《社會主義革命與民族自決權》提綱中，即提出通過保護分離自決權而建立聯邦的構想：

*「民族自決權從政治意義上來講，只是一種獨立權，即在政治上同壓迫民族自由分離的權利。具體說來，這種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完全的自由來鼓動分離、鼓動實行分離的民族通過全民投票來解決分離問題。因此，這種要求並不等於分離、分散、成立小國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對一切民族壓迫的徹底表現。一個國家的民主制度同分離的完全自由越接近，在實際上要求分離的願望也就越少越弱，…與其存在民族不平等，不如建立聯邦制…。主張集中制的馬克思正是從這種觀點出發的，他甚至寧願愛爾蘭和英國結成聯邦，而不願愛爾蘭受英國人的暴力支配。」*

蘇聯成立之後，不論蘇共怎樣鎮壓加盟共和國，各加盟國在名義上和法理上，仍享有自決獨立的主權。1991年蘇共一倒臺，各加盟國即行使自決權利，從蘇聯分離。大俄沙文主義者如普京認為這是一場地緣政治災難，但蘇聯相對和平地分家，與1990年代世界其他地區地腥風血雨比較，不得不說是一項奇蹟。

清帝國瓦解後，中國民族主義者要在歷史文化語言錯綜複雜的前清屬民中，建立一個完整穩定的管治體系，一直是一個巨大挑戰。中共在建黨初期，承襲了列寧的民族分離自決權理論，在1931年井崗山時期訂立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保證：

「中國蘇維埃政權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一直承認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國脫離，自己成立獨立的國家的權利。蒙古、回、藏、苗、黎、高麗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國地域內，他們有完全自決權：加入或脫離中國蘇維埃聯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

後來毛澤東在與美國記者斯諾於1963年的一次對話中，更指出在日本殖民後走上不同歷史軌跡的台灣，也有這個自決權利：

「（我們）不僅要保衛長城以南的主權，也要收復我國全部的失地。這就是說滿州必須修復。但我們並不把中國以前的殖民地朝鮮包括在內。當我們收回中國的失地達成獨立以後，如果朝鮮人民希望掙脫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枷鎖，我們將熱烈支援他們爭取獨立的鬥爭。這一點同樣適用於福爾摩莎（台灣）【註1】。」

中共在內戰節節勝利的1940年代末，忽然放棄了蘇式的聯邦理論，而轉向「單一制下的區域自治」體制。這種將地方自治視為中央恩賜，隨時可予收回的自治觀，即是最近香港白皮書嘗試推翻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自治的界定，並重新詮釋香港自治的依據。

中共為何在1940年代末忽然從蘇式聯邦體制轉向「單一制下區域自治」制，有待考證。在1920年代到1940年代，蘇聯一直在新疆扶植紅色勢力，鼓動當地維吾爾族脫離中華民國獨立，成為像同樣有大量維吾爾族人口的吉爾吉斯斯坦等的蘇聯加盟共和國。而後來與中共合併，由藏族貴族子弟成立於1930年代的西藏共產黨，早年亦有獨立建國、然後加入蘇聯的傾向【註2】。所以中共在勝利前夕不再承認少數民族自決權而走向單一制，可能與防範新疆等邊區行使自決權、步外蒙古後塵投向蘇聯有關。

在這單一體制之下，幅員廣大、族群複雜的中國在中央政權強大時，的確能保持表面的平和。但每當中央政權出現危機或權威減弱時，積累多時的族群矛盾，往往會忽然噴發，造成激烈流血衝突，例如在大躍進期間和1989年的兩次拉薩起義，以及在文革期間新疆維吾爾人的起義等。對新疆、西藏等邊區有深入研究的北京漢族知識分子王力雄，便一直擔心中國維權一旦出現危機或中國一旦進入急速政治轉型，邊區將會爆發激烈的族群廝殺。

基於自由意志的結合，才能幸福；能結不能離、家長指腹為婚式的結合，則往往是悲劇之源。要在承認區域分離自決權的前提下維持聯合、要和平地分手、抑或要在高壓的和平下積累將來撕裂的痛苦，乃是東西方各龐複民族國家難以逃避的抉擇。根據Murphy's Law，能出問題的事物，早晚一定會出問題。中國的單一制是一個裂痕處處的壓力鍋，注定會出大事情。中共要將「單一制下區域自治」的制度強引來香港，挑戰作為國際條約的中英聯合聲明和作為美國法律的《香港政策法》，以及已經開始發展出強大主體意識、與台灣等地抗中力量合流的香港民間社會，將會引起的抵抗，不能低估。中共與其妄想擴大單一制到香港，不如認真想想怎樣在出現重大事變、自身不保前取消和取代這個定時炸彈。

## 兩種民族主義

除了建立能和平地聯合具不同身份認同的族群、地域的管治體制之外，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者，還需要建構一個各地域族群認同以上更大的國族認同。現在中國內部的族群和地域認同源

自幅員廣大的多民族清帝國，不少都擁有長遠的衝突、宰制與反抗歷史。中國現代民族認同的建構，一直比其他國家困難。

前一陣子英國歷史學泰斗Eric Hobsbawin辭世，很多朋友都提起他的經典《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指出歐洲十九世紀興起的國家民族身份，乃由民族主義者想像建構出來，當中沒有任何固定不變的基礎。國族由想像以來，但想像的標準可以是什麼？現代中華民族想像的建構，又是怎樣從清帝國崩解後的瓦礫中冒起的？

歷史社會學家Rogers Brubaker在《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中指出，歐洲在告別皇權之後兩種界定國民身份的主要原則，乃是以出生地為基礎的屬地主義（Jus Soli）原則——即在一國疆域內出生，或在疆域內居留一定年期、融入該地主流文化，便能獲國民身份，和以血脈為基礎的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原則——即以父母血統決定國民身份。

十九世紀法國與德國國民身份的形成，乃是這兩種原則的典型。法國大革命之後，國家精英以大革命代表的俗世價值，即「自由、平等、博愛」作為界定法國國民的標準。任何生於法國土地，或是移居法國並認同這一普世價值者，均可成為法國人。這便是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的原型。

同時期德語精英的民族主義運動，嘗試將分散於歐洲各處的德語社群聚合起來，建構統一的新民族國家。在此脈絡下，德國民族主義者即發展出以血統為標準的種族民族主義（racial nationalism）觀：只要父母是德國人，無論你生在何方，都是德國人；反之，若父母不是德國人，就算你生在德國境內，也不是德國人。

十九世紀末，部份德國知識分子企圖建立一個比較開放的、以文化為標準的德國認同，即不論血緣，只要同化成講德語和信奉新教，便能成為德國人。但當時很多波蘭農民移居到德國東部，在政府與民間的多番嘗試下，仍堅持講波語和維持天主教信仰，結果導致德國知識精英（包括現代社會學之父韋伯）放棄同化東部移民，甚至支持驅趕波蘭移民，回到以血緣定義身份的封閉民族認同。德國的民族主義不斷倒向純正血統的神話，最終引致納粹的雅利安人理論，其餘的已是歷史。

## 甚麼是中國人？

中國在二十世紀出現的民族主義，其對中國的界定，一直在公民民族主義與種族民族主義之間搖擺。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首批受西方思潮影響、試圖建構現代中國國民認同的革命分子如孫中山，提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口號，並與信奉反清復明的地下會黨緊密合作。他們建構出來的中國觀，基本上是一個大漢族的排滿意識。這種漢中心的種族民族主義，造成辛亥革命成功後，全國各地出現漢人屠殺滿人的事件。這些悲劇當然已被官方史掩蓋起來。

但將中國人等同漢人，令民國早期的政治精英無法理直氣壯繼承包括東北、蒙古、西藏、新疆等非漢人地區的清帝國版圖。因此在革命成功後，民族主義者皆從漢中心的種族民族主義，轉向五族共和的主張。但怎樣將漢滿蒙回藏講成同是中華民族的一部份，成了一個論述上的難題。於是國民黨提出了血統歸一的種族民族主義神話，虛構出一個血緣單一的中華民族。蔣介石

在1943年發表的《中國之命運》，即在第一章「中華民族的成長與發展」中，表明中華民族乃是一個大宗族，少數民族都是通過與漢族進行「累世的婚姻」而成為「同一血族的大小宗支」。

當時中共將蔣的這種以血脈宗族界定中華民族的觀念批判為封建法西斯。而中共則模仿蘇聯的民族理論，建構出與前述民族自決權和社會主義聯邦制相適應的公民族主義論述：滿漢蒙回藏等各民族人民平等自由地聯合起來、根據一起從帝國主義與封建壓迫解放出來的共同目標建立一個「新中國」共同體。毛澤東在1945年《論聯合政府》中，即承諾「幫助各少數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解放和發展，並成立擁護群眾利益的少數民族自己的軍隊。他們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應被尊重。」中共在後來放棄了蘇聯的民族自決理論之後，仍然採用這個各民族在追求進步與解放的過程中平等地聯合起來的公民族主義論述【註3】。

到了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官方揚棄左翼革命的公民族主義論述。各地爭相復興民國時期的種族民族主義觀，從新抬出「炎黃子孫」的概念，甚至大搞黃帝崇拜。這種以追溯到遠古的神秘血緣定義中國人的觀念，對於香港很多開口閉口「炎黃子孫」、「龍的傳人」的大中華主義者來說，好像十分理所當然。但這種種族民族主義，就算在中國官方，也不是沒有爭議。例如常常在民族問題上為政府出謀獻策的北大教授馬戎，便曾提醒：

*「少數族群中有不少人認為歷史上的『炎黃』只是中原漢人的祖先，其他少數族群另有自己的祖先。……有些少數民族的古代傳說以其他動物為自己群體的圖騰，並不承認自己是『龍的傳人』。所以把漢人已『炎黃』為祖先的觀念有心或無心地擴大到等同於『中華民族』祖先的範圍，稱之為『中華共祖』、『華夏共祖』是非常不妥的。而各級政府出面官方舉辦對皇帝炎帝孔子等的大規模祭祀活動，也許是無知或是無心，但是在一定程度上還是體現出漢人民族主義的狹隘性，十分不妥而且客觀效果不好。……對中華民族凝聚力的鞏固和發展也會造成損害。【註4】」*

由此可見，1911年之後百多年來，如何定義中國人，仍是爭論不休的題目。若再加入美國、新加坡等地的海外華人一併考慮，問題便變得更為複雜。這種以漢族取代中國民族的民族主義論述，當然難以建立中國各少數民族的認同感。少數民族在漢族中心的民族主義論述中感到被排斥，因而認定中原漢人主導的政體乃為殖民政權，產生離心，是不難理解的。

## 香港人作為一個族群的自主自決

香港的人口，大多以漢族為主。但自十九世紀起，香港便脫離了中國的歷史軌跡，走上自己特有的軌跡，在多個帝國與霸權之間存活自強。香港在這一百五十多年中發展出獨自的地域身份、公民認同與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價值體系，已經自成一個族群。

事實上，中共在面對香港問題時，也一直視之為與其他少數民族自治問題等同。例如鄧小平在1981年與英國到訪外交官談及將來香港的一國兩制安排時，便主動以西藏在1950年代的自治作類比。最近中共香港白皮書的主要作者、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強世功，在他於中聯辦任研究員時期發表的文章，也很刻意地將香港問題與西藏和其他少數民族問題一併討論【註5】。中共發表香港白皮書，其中一個目的，便是要明確將原本受到中英聯合聲明和國際社會保障的高度自治取消，改行中國實行於其他少數民族地區的地方自治源自中央恩賜、地方沒有剩餘權力的「單一制下地域自治」制度。

香港人的主體身份越來越強烈，要求公投自決的聲音越來越響亮，根本的原因，在於北京越來越着急地要抹去香港原有的身份認同，而強將香港塞進一個自二十世紀初到現在均殘缺矛盾，不斷漂移的國家體制和國族認同之中。同時，當年香港人在沒有經過全民自決，甚至沒有參加談判的狀況下被英國讓了給北京。香港人不明不白、不由自主地被併入了一個自己也還未搞清楚自己是誰，但又強求大家思想一致、面目趨同的大一統民族之中，出現抵抗意識，十分自然。

現在香港人對北京單一制與中國民族身分的反彈，已算是十分溫和了。任何政治力量要務實地解決香港問題，提出任何解決問題的方案，不論追求的終極目標為何，恐怕都必先要回歸1980年代中英前途談判剛開始時的原點，承認香港人的主體身份和自決權利，在這個基礎上從新建立有關香港前途的共識。

### 註釋

【註1】 Edgar Snow. 1968. *Red Star Over China*. Grove Press. P. 110

【註2】 Melvyn C. Goldstein, Dawei Sherap, and William R. Siebenschuh, 2004. *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untso Wangy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註3】 Rogers Brubake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註4】 馬戎 2010. ‘中華民族的共同文化與“黃帝崇拜”的族群狹隘性’《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註5】 強世功 2008. 《中國香港：文化與政治視野》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第八章 城邦述事：香港本土意識簡史

徐承恩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城邦舊事：十二本書看香港本土史》作者

香港之主權移交予中國已逾十七載。但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本土意識，卻有增無已。自2006年保衛中環天星碼頭運動始，之後香港出現了一連串包括保衛皇后碼頭、包圍菜園村等以本土及地區認同為出發點的社會運動。而民俗學者陳雲的《香港城邦論》（陳雲，2011）主張香港為有獨特身分與歷史的城邦，更使本土派與大中華派之爭成為公共討論的焦點。

只是目前的討論，往往流於情感上之宣洩。比如城邦論中指斥中國遊客及移民為蝗蟲，已經淪為逞口舌之勇的仇恨語言。而左翼社運對本土派之批評，亦不無意氣，亦基於左翼國際主義立場對本土派心存偏見。香港民族主義若要進一步發展下去，就必須要省察香港的歷史，把香港本土運動導回理性辯證之正軌。筆者欲在此簡短覆述香港本土身份認同的發展史，為本土論述之發展略盡綿力。

### 一、海洋社會：香港意識的發軔期

坊間普遍會將新界史視為香港史前史。這些說法大多會輕輕帶過從百越到唐代的歷史，然後提及五大氏族如何於宋元之交遷居新界，客家人如何隨五大氏族遷入，然後面對清初遷界、復界的挑戰。這套史觀只著眼於廣府及客家這兩大陸上族群的歷史，比較少著墨於福佬及蜑家這些海洋族群的歷史。

然而，新界其實要到開埠57年後的1898年才成為香港的一部分。由於新界社會與香港社會存在這極大差異，英國須以間接管治的方式將新界與市區分開管治。要到六、七十年代開拓新市鎮時，新界大氏族並沒有擔當太重要的角色，早期香港華人精英亦多為海洋族群的成員。那麼說，香港史前就必然是福佬及蜑家等海洋族群的歷史。

蜑家人乃香港附近最重要的海洋族群。羅香林認為蜑家人乃百越族的後人。他們在秦代侵略嶺南時流亡海上，演變成今日的蜑家人。大部分西方學者亦認為蜑家人與漢人非屬同族，很可能是源於嶺南的少數民族。蜑家人一直都是中華帝國裏的邊緣族群。東晉末年，盧循與兵叛亂，號召華南的漁民起事，欲於攻佔廣州後北伐首度建康，卻被劉裕率軍擊潰。部份蜑民事後被壓往大嶼山，淪為替朝廷產鹽的奴隸。南宋寧宗在位期間，大嶼山蜑民因官府沒收私鹽而武力反抗。朝廷派兵鎮壓，大肆屠殺島民，並駐重兵重兵震懾幸存者。蜑家族群傳統上就不是中華帝國的順民。

閩南族群亦是在香港附近生活的海上族群。他們的祖先為漢族遺民及福建原住民的後代。戰國初年，越為楚所滅，部分越國遺民遷居當時尚未漢化的福建中部，並與原住民融合為閩越族。閩越一度自立為國，到漢武帝時才被納入中華帝國體系。即或如此，福建一帶處於帝國邊陲



，仍遺有閩越遺風。由於福建缺乏農地，閩南族群遂遷往泉州、漳州以及潮汕，並出海謀生。唐末黃巢之亂摧毀廣州的海外貿易，泉州成為海上絲綢之路最重要的港口。閩南人隨即成為叱吒男孩的海洋族群，足跡遍及台灣及南洋。

能透過科舉作上向社會流動，是陸上族群忠於儒家倫常的動機，亦為陸上族群融入中華帝國體系的國本。但蟹家一直被視為化外之民，到清朝雍正期間才獲平權，之後亦無法與陸上大宗族書院的子弟競爭。閩南族群以航海貿易衛生，亦不善於科舉。是以人倫的問題上，海洋族群遠比陸上族群開放：同性戀是海洋族群的成人禮，船上男女關係少繁文縟節，女性亦能憑實力得到認可。儒家倫理少求鬼神，多堅持克己復禮。祭神卻是海洋族群生活的核心，他們多生活禁忌，宗教活動極其華麗，凡事問卜神明，只求神明協助他們出海冒險，少祈求神明保守倫理和社會秩序。簡而言之，海洋族群及價值觀與中華帝國體系格格不入。

縱然海洋族群在中華帝國體系中被邊緣化，但海上絲綢之路頻繁的貿易，令海洋族群有機會謀生甚至致富。之後元末民變，張士誠及方國珍都曾從海外貿易獲得經費，令朱元璋決意要將所有海外貿易納入朝貢體系，以免貿易滋生競爭勢力。明代立國不久，仍效忠於方國珍的舟山群島居民叛亂，最終朝廷下令舟山居民內徙並頒佈海禁令。朝廷的禁令使海洋族群無法合法營生。他們有的遷居南洋諸國，以外國使臣的身分參與朝貢貿易。但為數更多的海洋族群被迫從事非法活動，比如是從事走私貿易，有些甚至還當上海盜。他們包括了明代中葉由江浙、閩南海商與日本浪人所組成的倭寇，鄭芝龍、鄭成功等明末清初的閩南海上武裝勢力，以及於乾隆、嘉慶年間活躍於華南的蟹家及閩南籍海盜。

海上族群的文化與陸上族群格格不入，反倒令他們易與外國人合作。葡萄牙人在立足澳門之前，一度於浙江外海的雙嶼島與倭寇從事走私貿易。鄭芝龍與起前，曾任荷蘭人的通譯，借荷人之勢力嶄露頭角。其子孫在台灣東寧王國，則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由業務以至軍事上的合作。清代中葉的蟹家籍海盜一度成為越南西山朝的水師，透過劫掠閩粵水域支援越南財政，張保仔則倚靠西人俘虜替海盜練習使用火器。

雖然清代中葉華南海盜因郭婆帶及張保仔相繼接受招安而瓦解，但華南沿海的地下經濟依然健在。沿海居民曾參與英國人的走私貿易，如怡和等英商將鴉片置於公海上的躉船，讓沿海居民接應。在鴉片戰爭期間，不少沿岸海洋族群都為英軍提供糧水。清廷多次上奏斥之為奸民，可見海洋族群與英人合作是為常態。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新安縣士發起反英運動，荃灣卻有一條村堅持與香港交易，反過來綁架他們。

香港開埠後，與英國人合作的海洋族群，獲得政府批出的廉價土地而發跡。他們包括了新加坡歸僑譚亞才，以及蟹族的郭亞祥及盧亞貴。郭亞祥後來成為了鐵行船務（P&O）的買辦。盧亞貴則為現今蘇杭街一代帶下市場（Lower Bazaar）的大業主，曾一度為香港首富。

英國開始管治香港後，最終決定在香港行英式普通法。香港成為一個在中國之旁，卻在中國以外的城邦。中國那套考科舉作上向社會流動的做法並不適用於香港。原先被排拒於科舉意外的海洋族群，卻能靠營商而得到社會地位。西方傳教士來華教辦學，修習西學的大多是沿海海洋族群或南洋華僑，於畢業後擔任洋行的買辦。他們取得香港的名利，又會到中國捐官，回港後在以華民代表自居，從而得到政治上的影響力。於是海洋族群巧妙地利用中國與英國之間的角力，將香港建設成東亞海洋族群的第一座城邦。

可是海洋族群缺乏自發社會組織的傳統，他們組織連繫多倚靠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ism）的利益交換。這些建基於對恩庇者中心的連繫，卻令海洋族群有人亡政息之虞。明鄭建立東寧王國之後，連年政爭。華南海盜之間常有跳船之事，海盜聯盟又會因個人恩怨而土崩瓦解。海洋族群缺乏結社能力，令早期政府難尋合作夥伴。講求人際裙帶關係的海洋族群，往往帶來貪污腐敗，使香港開埠初期陷入難以管治且吏治敗壞之局面。

## 二、十九世紀末的精英本土意識

香港的管治之所以能夠於十九世紀末漸入佳境，其中一個因素乃外來文化之傳入，為本來以海洋族群為主香港華人文化注入新元素。一方面自鴉片戰爭以來，西方文化逐漸傳入中國，不少西方華人因被故鄉排擠而選擇於英國管治下的香港定居。另一方面晚清中國多番政治動盪，令不少商人及遺民遷居香港。前者將陸上族群的結社傳統引入香港，使香港華人精英能組織起來治理社區事務，並成為香港政府的管治伙伴。後者則因政見與中國政府不合，選擇避居香港，使香港社會接觸到種種新思潮。

西方教育培育了一群處於中西之間的買辦階層。他們熟悉西方的文化及禮儀，能夠與西方人打交道。他們畢業後多受聘於洋行，擔任西方人老闆與華人工員及客戶的中介人。基督教教育使他們受到新教倫理的薰陶，放棄儒家重農輕商的倫理，產生進取的企業家精神。買辦們引入了西方的科技及管理技術，令他們能在進行現代化的中國創一番事業。

在政治上，買辦階層善用其處於中西之間的特性，能同時於中國官府及西方殖民者合作。兩次鴉片戰爭後，清廷展開洋務運動。買辦們憑着對西方技術的認識，成為洋務派官員重要的幕僚。他們亦憑着西方關係避過腐敗官僚的敲詐，能夠順利在中國商場大展拳腳。如果居港的買辦階層由於懂得用英語溝通，香港政府便把它們納入其行政吸納政治的體制中較高的位置，比如太平紳士及立法局等。他們面對中國官僚時，會強調他們的西方連繫；面對香港政府時，則會強調他們的華人身份，以華民代表的姿態於行政吸納政治的體系中力爭上游。這樣他們就能夠在中英兩個帝國的夾縫中，為自己謀求最大的福祉。不少西方華人就在這種時代背景中，成為第一批是香港為家的華人。

1850年代起歷時14年的太平天國戰爭，蹂躪了中國最繁盛的江南地區，為人類歷史上最血腥的戰爭。廣東的客家族群與廣府族群之間亦同時爆發械鬥。不少從事沿岸南北行貿易的商人紛紛到香港避難。1860年代美國廢奴，香港因其自由港地位而成為旅美華工出入境的中心，隨因而來的貿易及匯款生意吸引不少商人來港尋找商機。這些華商在中國本來就有結社傳統，他們成立行會、商會，透過成立自治組織訂立行規、調解同業紛爭，甚至會捐款管理所屬社區的民生福利事宜。移居香港的華商很快便成立了第一批商會、行會。到1868年，香港的南北行商人組成了南北行公所，除了負責協調業內各種事宜，還着力解決華人社區的種種問題。部份商會亦自行聘請保安維持社區治安，改善困擾香港的治安問題，最終政府於1866年合併各治安隊為華商籌款、政府管理的團防局。

華人精英在1870年，成立了由政府撥地撥款、由華商籌募經常性開支、並由選舉產生的董事局所管理的東華醫院。該院為香港首個獲政府確認的華人自治組織，其職能很快超越醫療的範疇，成為華人社區自治機關、華民議事之廟堂、以及香港政府與普羅華民之間的非正式橋樑。新

來港的華商很快便學會遊走帝國邊緣的本領，他們會在中國捐官，亦會鼓勵子女參加科舉考取功名。他們面對香港政府時，常身穿官服，自詡為朝廷及華民的代表。香港普羅華人亦常誤將他們視為朝廷命官。然而當華商在中國受到不公對待，又會以香港殖民地子民的身份向英國人求助。

香港的精英處於帝國間的夾縫，其身份認同亦遊走於中國與香港之間。何啟的政治生涯正好反映這種時而自相矛盾的身份認同。何啟乃何福堂牧師之子，曾負笈英倫修讀醫學及法律，乃典型的西化華人。他踏足政壇後，先後擔任潔淨局及立法局的議員，期間成為香港華商階層利益的代言人。他反對政府增加福利開支，亦反對改善罪犯的待遇。他的理由是擔心香港的福利會吸引中國的遊民到香港白吃白住，對植根香港的納稅人不公平。在何啟眼中，定居香港的華人精英已經是有別於其他中國人的命運共同體，有權優先享用香港政府的服務。來自中國的移民，則是這座城市的他者，是本土利益的潛在掠奪者。除此以外，何啟亦與華人精英爭取建立華人永遠墳場。當時華人普遍堅持落葉歸根，大多會將靈柩運返家鄉安葬。建立永遠墳場的訴求，反映當時已經有一批華人精英是香港為自己的家鄉。

縱使何啟視香港為家，但始終對中國未能忘懷，曾經撰寫多本評論中國時政的著作。他希望中國能夠成功現代化，走上富強之路，卻矛盾地同時支持英國擴展其在華勢力。他認為中國有強大的保守勢力，而英國的帝國主義有足夠力量打開中國的門戶，引進英式的立憲政治。何啟這種對仁慈帝國主義的幻想，未免流於天真，卻側面反映其身份認同。他自覺是生於英國殖民地，接受西方現代化文明薰陶的中國人，因為見識過天下大勢，所以比其他人更懂得中國應該怎樣繼續走。何啟與同期的華人精英自視為中國人，卻不是界限街以北的那種中國人：他們都是走在現代化潮流尖端上的中國人。

何啟的中國政治評論，出版是沒有引起太大迴響。但是北洋海軍在甲午戰爭全軍覆沒後，中國掀起了一場民族主義風潮。香港本身亦為風暴的風眼，把包括何啟在內的香港華人精英捲入其中。

### 三、中國民族主義風潮下的精英本土意識

縱然中國很早就有華夷之辨的傳統，但嚴格而言並不是現代意義的中國民族主義。韓愈《原道》有云：「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中國歷史上的漢族族群意識，歸根究底乃建基於對儒家文明的認同，而不是基於共同經歷而有的命運共同體想像。是以這種漢族族群意識，只見於熟讀儒家經典已備戰科舉的士大夫階層，一般百姓只以宗族及村莊為效忠對象，並無中華民族的概念。嶺南並非儒家文明的核心地區，當中的海洋族群更是與科舉無緣，是以當年嶺南沿海居民支援英國人攻打清軍時，並沒有很沉重的心理負擔。

鴉片戰爭後，嶺南及南洋的華人比以往更能接觸到西方政治思想。他們看到民族主義如何能夠團結各列強之民，凝聚力量走向富強。這些經歷使他們覺得中國要有自己的民族主義，方能避免淪為列強的殖民地。中國第一批民族主義者，多為嶺南歸僑或者是曾經留學外國，也有些是香港居民。比如說孫中山是曾經留學香港的檀香山歸僑、謝纘泰是澳洲四邑歸僑、楊衢雲自小即在香港生活、黃興是日本留學生、而宋教仁則長期旅居日本。他們都是身處中國之外時產生中國民族主義的觀念。海洋族群、華僑及南方人乃催生中國民族主義的主力，梁文道甚至指當時民族主義風潮乃海洋中國的北伐。

十九世紀末，美國、澳洲等地均爆發排華風潮，不少四邑籍華僑決定到香港發展。他們接觸過西方文化，比較能理解西方的自由主義及民族主義思潮。他們因而同情革命黨的民族主義，在香港後積極推動共和革命。1905年，中國因美國立法禁止華工移民入境而爆發杯葛美國貨運動。同情革命黨人的四邑派商人迅速響應，並將焦點放在清廷的軟弱反應上。1908年，日本商船二辰丸因偷運軍火疑遭扣押，日本卻反過來要求清廷賠償道歉。事件激起反日情緒，革命黨卻因是該軍火的潛在買家而陷入矛盾的境地。保守華商亦趁機於香港推動杯葛日貨的運動，為保皇黨增添聲勢。反日運動持續至1909年初，因釀成流血衝突而遭香港政府鎮壓收場。

香港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演變成各種中國民族主義運動的角力場。香港的華人精英亦參與了中國的政治角力，並慫恿香港政府參與其中。早知1900年，何啟及韋玉聯同港督卜力趁義和團之亂的權力真空，意圖拉攏李鴻章及孫中山推動兩廣獨立。最終此計劃因局勢轉變而未能成事。辛亥革命後，四邑派商人於廣東得勢，獲得廣州革命黨政府的利益輸送。粵幣因廣州政府理財不善而貶值，香港政府禁止粵幣流通，卻令遵從法令拒收粵幣的電車公司遭港人罷搭抗議。香港政府擔心中國共和民族主義損害英國在華利益，與革命黨關係友好的何啟自此不再獲得信任，決定在1914年不再延續其立法會議員任期。

香港政府亦扶植像何東、劉鑄伯等保守華商與四邑派抗衡。不少華商見四邑派與廣州革命黨政府官商勾結加入此反革命黨的行列，他們以香港開埠前所屬的新安（寶安）縣為名，自稱為寶安派，另組華人總商會支援袁世凱與廣州革命黨政府對抗。二次革命失敗後，革命黨人多流亡海外，廣州政府則落入親袁的龍濟光之手。寶安派商人趁機發展廣東與供水、水泥等的基建項目。

但1916年袁世凱稱帝失敗而鬱鬱以終後，中國四分五裂。孫中山得滇桂軍閥支持中返廣州任大元帥，卻無力獨攬大權。1918年，陳炯明組織粵軍反攻廣州，主張親商政策，以「粵人治粵、聯省自治」為政策方針，贏得寶安派的支持。但孫中山及其國民黨卻執意北伐，並得到四邑派的支持。國民黨左派的廖仲愷，則推出一連串不受華商歡迎的政策。最終兩派於1921年6月決裂，陳炯明向總統府鳴跑示警，孫中山先乘軍艦敗走上海，再靠滇桂軍閥之力反攻。翌年1月陳敗走惠州，孫中山在廣州站穩陣腳，四邑派亦獲得暫時勝利，藉官方關係參與房地產炒賣，獲利頗豐。

但一連串事件令孫中山失去對歐美國家的信心，逐漸到向蘇聯。到1923年10月，廣州政府已由第三國際鮑羅廷、國民黨左派廖仲愷及蔣介石共同把持，他們組織農民及工人批判包括寶安派及四邑派在內的華商。為此華商則成立商團，武裝自衛。商團代表曾於匯豐銀行及香港政府接觸，計劃走私軍火予商團以抗衡孫中山，但事情在1924年8月敗露。商團在廣州發起罷市，武力抗爭，一度令孫中山考慮避走韶關。但黃埔軍校得到蘇聯軍援，其師生10月進攻廣州，向商團根據地西關放火。商團事敗後，大批廣東華商逃亡香港，留在廣東的華商亦遭政治迫害。寶安派與四邑派兩敗俱傷，港督司徒拔亦因處理不當，最終遭倫敦撤換。

1925年5月30日，上海一群工人發起罷工抗議日資僱主虐待員工，卻在公共租界與英國巡捕爆發衝突，多名工人被捕。其餘工人遊行至老關捕房要求放人，英籍捕頭下令開火鎮壓，釀成十三死四十傷。事件震驚全中國，香港工人亦發起罷工聲援。他們的動機既是出於中國民族主義

情緒，亦是寄望能透過反殖抗爭促進勞工權益。罷工工人陸續離開香港前往廣州，並獲得左傾的廣州政府資助接濟。

香港的華人精英以及旅港廣東華商在前一年才被廣州政府鬥得焦頭爛額，好不容易才能於香港休養生息。如今廣州政府又支援省港大罷工，彷彿要這群精英再無立足之地。而在香港土生土長的華人精英，則認定事件為廣州政府對香港的侵略。是以，當香港政府徵召他們與罷工工人抗衡時，他們並不只是消極的配合，而是盡心盡力積極參與。香港華人精英在同仇敵愾抵抗外侮的過程中，建立起效忠本土的身份認同，並向香港政府證明了他們對殖民地體系的忠誠。

省港大罷工初期，香港流失大批勞動力，令百業蕭條，社會人心浮動、治安不靖。何啟的友人及合夥人曹善允臨危受命，義務擔任臨時工務署長，善用華商階層的結社網絡，透過各大商會及街坊組織動員未參與罷工的市民。這些組織成立多支自衛團，維持社會秩序，防止罷工搞手搗亂、或以恐嚇手段威迫他人罷工。除此之外，這些社會組織亦四出尋找義工及希望復工的工人，填補因罷工而出缺的崗位。部份勇敢的華人精英與陳炯明舊部梁永樂將軍合作，成立特務組織工業維持會，一方面暗中調查罷工領袖，另一方面則用武力對付罷工工人。部份未有參與罷工的基層華人，則自告奮勇加入輔助警察及皇家香港軍團，同時自行組織義務消防隊。經各方努力，香港大部份經濟活動到七月逐漸恢復。雖市況未如昔日繁華，至少香港經濟能持續運作下去。華人精英的本土保衛戰，至此先勝一仗。

香港華人精英亦發起輿論戰，抗衡罷工領袖的論述。他們運用其社會組織動員香港中學生派發傳單、張貼街招，宣傳反對罷工的信息。學海書樓等前清御史則獲得大筆資助，讓他們制定學校教材，以傳統文化抗衡自五四起的新思潮。華人精英亦在罷工期間創辦《工商日報》，成為反對罷工的輿論平台。罷工結束後，該報繼續擔當公共領域的角色，讓華人精英討論政治及社會事務。

1925年11月，漢學家出身的金文泰接任港督，決定與廣州政府談判，周壽臣和羅旭龢擔任香港代表，負責北上與廣州政府及工人代表談判。華人精英鏗而不捨地聯絡蔣介石和汪精衛，雖未能達成協議，但談判氣氛漸有所改善。1926年3月，廣州發生企圖劫持蔣介石的中山艦事件。蔣介石及其國民黨右派乘機發動政變，汪精衛等國民黨左派以及國民黨內的共產黨員失勢。省港大罷工亦因此失去其幕後支持者。到六月蔣介石主導的廣州政府決定北伐，遂決定修補與香港的關係，9月18日單方面宣布於雙十節結束罷工。香港罷工工人的民族主義熱情遭廣州政府出賣，亦未能爭取到任何本土勞工權益，下場十分悲慘。

華人精英在省港大罷工期間積極抵抗廣州政府的干預，令香港政府意識到他們對殖民地體系的忠誠。罷工期間負責與廣州方面談判的周壽臣在1926年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勞苦功高的曹善允亦於1929年成為立法局議員。自此香港本土華人精英成為了香港政府主要管治伙伴。

與此同時，華人精英合作對抗廣州政府的經歷，使他們產生命運共同體的想像。在中國民族主義代表着政治正確的年代，華人精英會辯稱他們是要以更務實的方式愛國，但他們心目中已經是香港為自己的家鄉、為自己首要的效忠對象。他們為了香港，可以與原為母國的中國對着幹，與香港政府的殖民地體系合作無間。精英本土意識自此成形。

這種精英本土意識，看似是一小撮人的獨特思維，其實際影響卻可以極為深遠。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指出作為民族主義先鋒的南美獨立運動，參與者多來自佔人口少數的奴隸主階層。比如說創立大哥倫比亞的玻利維（Simon Bolivar），本身乃委內瑞拉的貴族，家族擁有多座由奴隸開採的礦場。東南亞諸國的獨立運動領袖，則多為曾加入殖民地體系的文化精英：他們在同一晉升階梯中共同升遷的過程中，產生了命運共同體的意識。當這些意識透過文化傳播或是制度安排滲透到普羅大眾那邊，便可能催生新一輪的民族主義運動。

香港華人精英的本土意識成形後，亦會透過各種可見的制度及隱藏的習慣，潛移默化香港社會。當社會條件成熟，這種原屬於精英的小眾意識將演化為普及的族群本土意識。中國赤化後，香港與中國的邊界比以往遠為封閉，為本土意識的開花結果提供理想的土壤。

#### 四、戰後本土意識之普及化

有異於定居香港的華人精英，開埠初期的華人勞動階層不少都只是暫居香港的臨時勞工，大多希望賺夠積蓄後返回在中國的故鄉。不過隨着香港經濟日趨工業化，勞動階層居港的年期亦越來越長。他們不再只視香港為旅居之地，不再認為香港社會的種種問題與己無關，漸漸學會為此時此刻的社會議題勇敢抗爭。早於1887年中法戰爭爆發時，華人勞工已經懂得在發起反法運動時，順路提出勞工權益的訴求。1920年機器工人罷工以及1922年的海員大罷工，華人勞工階層亦為本土的權益團結一致。這兩次工潮的論述，均與中國民族主義無關，訴求亦只限於香港內部的社會公益。戰前華人勞工階層之所以仍未有本土意識，主要原因在於他們仍然留有退路、在於他們仍然有衣錦還鄉的盼望。即或如此，觀手他們為本土議題而進行的一連串抗爭，他們已經習慣香港特有的生活方式，至少會是香港為第二家鄉。而他們集體抗爭時，亦容易產生命運共同體的意識。這與完全的本土意識其實只有一步之遙。

1949年中共奪權後，港中邊界已不再如昔日般開放。中共政權按照社會主義理想，從上以下改造中國社會，共產黨的科層架構取代了昔日的士紳及宗族體制，維繫中國社會的傳統文化及宗教都遭到否定。華人勞工階層的家鄉，已經不是那曾經令他們朝思暮想的家鄉。他們回鄉的路斷了，自此只有眼前路、沒有身後身，只剩下唯一一個選擇：成為一個完完全全的香港人。

中國赤化前後，不少研究國學的知識分子既抗拒中共對傳統文化的摧殘，又不願接受國民黨政權的高壓統治，決定遷居至相對自由的香港。這群南來文人視中國赤化為中華文明的淪喪，而受到英國保護的香港則是中華文化的最後堡壘。他們寄望能在香港靈根自植，在中共那墮落的「新中國」以外，重新建立華夏文明。如此則成為一種文化國族主義，即是一種熱愛中華文化卻抗拒中共的民族主義。這種中華遺民的心態，或能與日本學者林春勝、林信篤1732年撰寫的《華夷變態》之意識形態相比。林氏父子認為清兵入關後，中原只剩下蠻夷，令日本成為獨一華夏正統。南來文人則寄望華夏文化能在殖民地的庇蔭下，免受中國的文化浩劫，於香港傳承下去。

在冷戰的氛圍下，香港政府擔心親共勢力深入香港的教育體系，煽動青年人衝擊政府管治。政府於是籠絡南來文人加入香港的教育體系，期望他們反共的文化保守主義能令莘莘學子免受激進思潮影響。南來文人與及學海書樓均以傳統文化抗拒政治中國，令文化國族主義成為了香港學校中的主流論述。

戰後嬰兒潮出生的那一代香港人，自小就成長在一個與中國相對隔絕的城邦，既不像上一代那般有衣錦還鄉的選項，對中國的歸屬感亦不願上一代那麼自然而有。他們接受的教育主張文化國族主義，這令他們易於認同中華文化，卻又使他們同時視政治中國為陌生的他者。到六十年代，這群本土一代長大成人，開始思考身份認同的問題。1996年因天星小輪加價而誘發的九龍暴動，正好標誌着青年本土運動的開始。他們對香港的殖民地體系感到不滿，不再願意成為被殖民的二等公民。青年團體在六、七十年代之交的中文運動中積極發聲，着重本土文化的身份政治成為香港社會運動的主要議題。

嬰兒潮一代對中國民族主義有着自相矛盾的表現。他們對中國文化的認同，令他們難以對中國民族主義說不。在六十年代，西方大學生對左翼思潮趨之若鶩，對文化大革命期間反美抗蘇的中共政權抱有不切實際的幻想，西化的香港大學生亦受此風潮影響。部份大學生目睹中共國力日漸強大，便投入親共中國民族主義的行列，寄望中共能促成中國現代化，他們被後人稱為國粹派。1971年美國決定將釣魚台連同琉球群島撥歸日本，掀起全球華人大學生的反日民族主義風潮，香港的大學生亦有響應。在1972年7月5日，保釣學生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平集會時遭武力鎮壓，威利警司瘋狂棍打示威者的畫面被傳媒廣泛刊載。是次集會使市民對學生起了憐憫之心，開始認同市民應當享有和平示威的權利，長遠而言令香港社會運動的氣氛熾熱起來。

不過，我們絕對不應該過分高估當年大學生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支持。這群大學生所謂的愛國熱情，不過建基於左翼思潮在頭腦上的認知，以及對中共宣傳一廂情願的盲信。他們與同期的中國人有着不一樣的生命歷程，即使部份人曾經造訪中國，見聞亦不過是預先安排好的樣板。1976年四人幫被捕，這群學生的中國想像不攻自破，國粹派的學生運動迅速崩潰。

此外，國粹派學生對中國民族主義的追求，並未能代表所有大學生的看法。1969年一篇刊登在香港大學學生刊物《學苑》的文章，即批評國粹派「自己生於斯、長於斯，在香港大學唸書，用香港納稅人的錢，卻只空談愛國。對於香港的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孰視無睹；（對）香港四百萬同胞，漠不關心，其實又談什麼愛國？」不少大學生的焦點，亦放在本土的社會公義問題，羅湖橋以北之事反而比較次要。他們同樣受左翼思潮影響，批判香港政府的殖民統治，卻堅持反殖必須由本土開始。於全香港的層次，這群學生參與了反貪污、捉葛柏的運動。此運動催生了廉政公署，自此香港政府逐漸由壓在港人頭上的殖民者，演化為替市民服務的公僕。而在地區的層次，一群被稱為社會派的學運人士則走到各基層社區做社會服務，並組織基層市民為種種社會問題發起抗爭。這些遍地開花的本土抗爭日趨政治化，演變為八十年代的民主運動。

對於未有參與學運的一般市民，六七暴動乃他們本土意識的轉捩點。由於當時親共勢力的恐怖主義行為，街上遍佈土製炸彈、電台名嘴慘遭殘酷燒死、連街上嬉戲的兒童亦被炸彈炸死。市民雖然不滿殖民統治，但更不能容忍中共在港黨羽的暴行。之後香港政府痛定思痛，擴展了對社會基層的行政吸納政治制度，令政府回應民意能更有效率。英國方面亦察覺主權前途談判在即，需要以經濟發展及社會改革大幅改善市民的生活，提高政治影響性作為談判籌碼。港督麥理浩邊在英國支援下推出一連串改革。社會派等社運人士於各社區的抗爭，反倒為改革中的政府提供表現機會，弔詭地令市民產生政府聆聽民意的假象。香港普羅大眾開始將殖民地政府視為服務自己的公僕，北方那政治中國與他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與此同時，香港亦已發展成一個以粵語為主的社會。粵語的潮流文化於七十年代興起，為香港人帶來不少文化自豪感。到七、八十年代之交，香港人在政治上、文化上都確立了一種有異

於中國的本土身份。只可惜香港族群方才正式成形，早已變得陌生的中國卻決定要將香港併入版圖。

## 五、民主回歸的期望與哀愁

七、八十年代之交，曾投身社會派學運的大學生畢業後，不少選擇參與和社會福利相關的行業。這些前學運人士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繼續推動社會運動，動員服務區域的市民為自己的權益發聲。他們關注的議題很快便不限於民生福利，專候要求政府施政更有透明度，這很自然便會轉化為政制民主化的訴求。而在傳媒工作的前學運人士亦互相配合，營造爭取民主的社會輿論。八十年代初，政府成立區議會，當中部份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這群社運人士便運用學運時代建立的網絡，走上從政之路。他們植根於本土的社會運動，終於帶來了心繫本土權益的本土政治運動。

可是他們的本土認同，很大程度建基於對殖民地體系的否定。縱然麥理浩時代的改革令他們的社會運動得以發展，他們卻無法高呼支持保留英國管治的現狀。由於他們自小就接受文化國族主義的教育，他們縱然不信任中共政權，卻始終對中國抱有微妙的感情。當時英國與中國將要對香港的前途問題展開談判，中共便針對此弱點統戰社運、學運及政界人士。根據當年的學運人士羅永生教授之口述歷史，當時中共的統戰人員曾經接觸他們，建立了一定程度的互信。如此令學運人士相信若由中國管治香港，香港會得到民主自治的機會。大學生其實對統戰人員的口頭承諾有所顧慮，卻未有揚聲。當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路經香港到北京談判時，學運人士圍於民族情意結，向她抗議不平等條約。

當時大部份香港市民都希望英國能延續在香港的管治，根據革新會1982年的一項民意調查，超過八成受訪者希望英國能繼續管治香港，只有4%受訪者希望將香港主權移交予中國。社運及政界人士相信中共讓香港民主自治的承諾，加上認為殖民地體系背負着原罪，便在社區組織及傳媒宣揚民主回歸的遠景。我們不應過分誇大這群社運人士的作用，畢竟他們並未在談判過程中擔當任何角色，不過社運人士卻能把民情略為逆轉。在1983年的民意調查中，只有四成受訪者堅持維持現狀，亦有24%的受訪者支持將香港主權移交予中國。雖然香港主流民意仍是抗拒中國統治，卻以有所動搖，這樣英國在難以在談判中打民意牌，社會亦缺乏足夠民氣發起爭取維持現狀的運動。不論如何，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前，開明派的中國總理趙紫陽公開承諾主權移交後的民主發展，令社運人士一度以為自己已經取得勝利。

但事實上聯合聲明中，只列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由選舉或協商產生，並指出行政長官要向立法會問責。至於何謂協商、選舉及問責，則落入灰色地帶。香港政府及英國當局將自稱為談判的成果，並藉此爭取香港市民及英國國會支持。社運人士以為香港的待遇政制將會順利發展，但中國方面似乎另有打算。

聯合聲明簽訂前，香港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當中建議立法局引入功能組別間接選舉，亦不排除引入直選的可能。支持民主發展的社運人士之後發起爭取1988年即選立法局議席的運動。這群社運人士於1986年成立民主政制促進聯會，並於同年11月2日召開高山大會。香港的民主派就此成形。



可是中共政權卻認為香港政府推行政制改革之嘗試，乃企圖架空中國1997年後在港主權之陰謀。他們對聯合聲明的灰色地帶另有詮釋：聲明所應許的選舉，並不必然是西方那種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先立場親英的華人精英，既想討好未來宗主國，有顧慮民主政制會損害其政治特權，便與中共組成反民主的不神聖同盟。1987年香港政府重啟政制改革諮詢，中共動員中資企業及親共工會的成員提交反民主的意見，華人精英則發動抹黑民主政制的宣傳。香港政府面對中共的壓力下屈服，於諮詢過程中出術，一方面將支持八八直選的廿二萬聯署歸類為單一意見，另一方面以誘導性的民調蓄意減低八八直選的支持度。事件令香港政府淪為市民眼中的跛腳鴨政府，陷入認受性危機。

中共亦操控了基本法的起草過程。負責起草基本法的委員會中，中國代表佔三分之二，香港代表只佔三分之一。香港代表又以保守親共的商人及工商專業人員為主，只有司徒華及李柱銘兩名民主派。在草委之下則另設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縱然該委員會並無實權，中共仍然盡力排除諮委中的反對聲音。在勞工界諮委的推選過程中，親共工會工聯會的譚耀宗向民主派工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劉千石施壓，要求後者推出競逐。二十餘間獨立公會憤而杯葛是次選舉，令親共勢力盡覽勞工界諮委席位。香港的主權尚未移交，英國殖民體系尚未完結，中國殖民主義卻早已一改八十年代的開放姿態，斷言否定1997年後香港人的民主權利。

就在香港民主運動陷入低谷之際，開明派的中國前總理胡耀邦於1989年4月病逝。北京的大學生自發悼念，之後留守天安門廣場要求實行民主改革。香港透過北京學生的社會運動，重新檢視香港於中國殖民主義面前的處境。北京民運因而得到香港市民的關注，香港的民主派作出聲援，數以百萬計的市民上街集會支持民運。這種由下而上，遍及全港各界的政治動員，乃香港歷史上首次。

可惜事與願違，趙紫陽等開明派於權力鬥爭中失敗，鄧小平大權在握，決定鐵腕鎮壓。6月3日晚中國解放軍在北京開始血腥鎮壓，都4日凌晨血洗天安門廣場，香港市民徹夜觀看新聞直播。這場血腥鎮壓，提醒香港人早已淪為亞細亞的孤兒，從此他們只能獨自面對這個草菅人命、連偽善的包裝也懶得做的新殖民霸權。「愛國」民主運動仍然持續下去，但參與者的焦點卻逐漸放回本土，關注本土的民主政制、本土的人權法治、本土的民生福利，令香港本土的公民社會在九十年代得意蓬勃發展。

因應六四慘案後人心虛怯，中共不得已讓步，容許1991年直選18個立法局議席，已提出民主抗共論的香港民主同盟在1991年直選大獲全勝。在那幾年不論是以本土為先的政治行動，還是非牟利組織在各本土社區的擴展，民主派均取得一定成果。1992年彭定康就任港督後，對中共採取強硬政策，用盡基本法的灰色地帶推行民主化改革，民主派亦趁勢得以壯大。香港市民越來越強調他們獨特的香港身份，希望能透過民主化，保障本土權益免受中國干預。

香港的民主派陷入了一種自相矛盾的境地。他們一方面受益於市民本土身份認同之壯大，市民相信民主派敢於與中共對抗，因此才投票予他們守護本土。民主派在那幾年對本土公民社會的建立亦建設良多。可是，民主派目睹在北京抗爭的同胞慘遭毒手，自己卻因身處英國屬地而倖免於難，使他們產生僥倖者的罪疚感。縱然他們的政治根基都在香港，但他們始終堅持要參與建設民主中國。這種堅持起初並未引起太多問題，卻為近年民主派內部的本土論爭留下伏筆。

此外，八十年代之後香港大眾的本土意識，有一部份因為經濟繁榮而有的自豪感。這種自豪感或能促進本土意識，但能否帶來本土政治運動，卻頗成疑問。主權移交前的一項民調，發現本土意識越強烈的受訪者，要傾向選擇移民他方。這反映了香港人當時的身份意識，可能只是一種消費者的選擇。縱然在八九民運之後，香港本土的公民社會有一定的發展，但仍有為數不少的香港人不願意為其本土身份與政府對着幹。即使他們支持民主抗共，骨子裏卻只希望維持現狀。過渡期的種種安排，都只求保守地維持現狀，「五十年不變」。但這種「雪藏香港」的做法令香港無法面對主權移交後的變局。

主權移交後，中國未有高調干預香港事務，香港人最擔心的場面暫時未有出現。中國經濟持續起飛，令受亞太金融風暴影響的香港自慚形愧。北京成功申辦2008年奧運，亦促進了香港人對中國的認同。倘若我們觀察由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的香港人身份調查，於1997年下半年至2008年上半年之間自認是純粹香港人或廣義香港人的受訪者比率持續下降，而自認是廣義中國人的受訪者比率則由不足四成升至逾半（表一）。如果2008年是歷史的終結，那我們還會說香港認同最終會被中國認同所取代。

表一、1997年下半年至2008年上半年香港人之身份認同

|          | 純粹香港人 | 廣義香港人 | 廣義中國人 |
|----------|-------|-------|-------|
| 1997年下半年 | 35.9% | 59.5% | 37.9% |
| 2003年下半年 | 24.9% | 48.3% | 48.1% |
| 2008年上半年 | 18.1% | 47.3% | 51.9% |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

只是歷史還未終結。

## 六、本土認同的復興與展望

香港在主權移交後，即接連遇上禽流感、亞太金融風暴及非典型肺炎疫潮等危機。特區政府的表現差強人意，使其陷入認受性危機。可是董建華的特區政府卻無視民怨，企圖於2003年強推關於國家安全的廿三條立法。輿論普遍質疑該法案將損害香港人既有言論及結社自由。

在九十年代末、廿一世紀初，互聯網在香港開始普及。對政治現狀不滿的香港人漸習慣於網上空間且旦時事。他們在網絡上動員市民參與有民間人權陣線於2003年7月1日舉辦的遊行，要求特區政府撤回廿三條立法、宣示對當局管治失誤的不滿、甚至進而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下台。這次動員出乎意料地成功，最終有五十萬人參與七一遊行，聲勢僅次於八九民運期間的百萬人大遊行。親商親建制的自由黨見群情洶湧，便收回對廿三條立法的支持，最終令特區政府擱置立法程序。此時針對廿三條立法的民間抗爭，亦轉化為爭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民主運動。

2003年民間網絡政治動員的成功，促成香港人政治主體的覺醒。他們覺得香港群眾有能力改變香港社會的現狀，亦覺得香港政治該當由香港人作主。這種當家作主的意識令香港人思考關乎本土身份認同的問題。2004年至2006年市區重建局收回禧帖印坊林立的利東街重建、2006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清拆中環天星碼頭及其鐘樓、2007年皇后碼頭又被拆卸，一連串事件令年輕抗爭者珍惜本土歷史身份的記憶。他們投入了本土運動，以非暴力不合作的抗爭爭取保育本土社區文化。

特區政府在2009年推動建設廣深港高速鐵路。該計劃所費不菲，造價逾650億港元，並且需要拆卸菜園村與建設側線及救援站。此時抗爭者關注的重點，亦有守護記憶擴展至港中融合對本土社區生活的侵蝕。在2003年七一遊行後，中共政權打經濟牌以籠絡人心，推出了讓中國遊客不隨旅行團自由行的政策，以及促進港中貿易的《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這些政策無疑令香港經濟重獲活力，可是港中之間不對稱的融合，令香港極其依賴中國的資金，擠壓的本土經濟發展的空間。而這些經濟活動的收益，大多落入大財團及地產商之手，一般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獲益不多。而大批自由行旅客到港，既令遊客區、購物區及公共交通超出負荷，而香港人與中國旅客長時間接觸，亦使香港人近距離觀察到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部份中國旅客缺乏公德，且抱着有錢便是娘的恩主心態，令港中文化差異偶爾演化為種種文化衝突。港中矛盾因而逐漸成為民怨的主要來源。

中國北京於2008年8月舉行奧運會，香港人的中國認同在同年年初攀至歷史高位。可是同年五月，四川汶川發生大地震，多座校舍疑為偷工減料的豆腐渣工程，令大批學童遇害。黃琦及譚作人致力調查，卻被中共政權拘捕控告。同年大批中國兒童在進食國產奶製品後罹患腎結石，揭發中國奶製品廣受三聚氰胺污染。趙連海組織病童家長維權後，遭當局拘禁。中國在這幾年一改早前韜光養晦的作風，盡顯大國崛起、以我為主的本色，對國內的人權、公義置若罔聞。香港人看在眼里，不免想起香港那挫折重重的民主盡情、以及岌岌可危的自由。

對於部份香港人來說，港中融合代表着中國強權對香港的欺壓、亦是中國文化對香港本土生活方式的入侵。年輕一代沒有上一代的大中華意識，令他們對中國尤其反感。自2008年下半年起，認同自己為廣義中國人的受訪者比率持續下降，這在三十歲以下的受訪者中特別明顯。到2013年下半年，只有略多於一成的年輕受訪者認同自己為廣義中國人。認同自己為廣義香港人或純粹香港人的比率亦顯著上升。在2013年下半年，有近六成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廣義香港人，在30歲以下受訪者中的比率則接近九成。年輕一代越來越不願意與中國扯上任何關係，在2013年下半年，有近六成年輕受訪者只肯承認自己是純粹的香港人（表二）。

表二、2008年上半年至2013年下半年  
香港各年齡階層之身份認同

|          | 純粹香港人  |       | 廣義香港人  |       | 廣義中國人  |       |
|----------|--------|-------|--------|-------|--------|-------|
|          | 18-29歲 | 30歲以上 | 18-29歲 | 30歲以上 | 18-29歲 | 30歲以上 |
| 2008年上半年 | 22.9%  | 16.6% | 58.3%  | 44.6% | 41.2%  | 54.5% |

|              |       |       |       |       |       |       |
|--------------|-------|-------|-------|-------|-------|-------|
| 2013年<br>下半年 | 59.1% | 29.3% | 87.6% | 56.8% | 11.8% | 42.2% |
|--------------|-------|-------|-------|-------|-------|-------|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

這個情況於戰後初期的台灣頗為相似。在日治時期，反日社會運動分子對中國仍然存有盼望，他們寄望中國能協助他們對抗日本的殖民統治。吳濁流、鍾理和等知識份子到中國遊歷時，縱被台中兩地的文化差異嚇到，最終仍然將香港的民主回歸論者那般，一廂情願地繼續效忠於他們心目中那理想化的中國。但在大戰結束後，中國軍隊進駐台灣，兩地軍民的文化差異造成於日常生活中無日無之的衝擊，而政治經濟體制均向外省人的利益傾斜。種種切身問題令台灣人在沒有幻想中國的空間。在1947年2月27日，專賣局人員欺壓販賣私煙的孤兒寡婦，射殺旁觀民眾。事件激起民憤，民眾於翌日衝擊專賣局，最終演變為爭取自治的社會運動。最後陳儀以引蛇出洞的方式肅清台灣本土精英，中國軍隊則於3月8日在基隆發高雄登陸，血腥鎮壓民眾運動。中國自此有台灣人朝思暮想的祖國，淪為外來的殖民政權。而香港與中國，在近年正好經歷這種因相識而分開的階段。

在政治主體意識出現後，隨着爭取公民權利的社會運動而來的，就是如何界定誰是公民的問題。西諺有云：Good fences make good neighbors，沒有好籬笆、就不會有好鄰舍。但在界定公民資格的過程中，卻很容易會釀成族群間的衝突。在之前的討論中，我們曾提及香港族群之發展，受惠於新移入的遺民、難民所引入的新元素。香港需要一套既能吸納遺民、移民，卻又能阻止香港中國化的歸化制度。但觀乎目前的討論，堅持港中區隔的人士容易訴諸於種族仇恨的情緒。第一批參與本土運動的年青人卻基於國際主義立場，始終不肯承認港中之間有劃界的需要，亦未能察覺到中國已成為以我為主的帝國主義霸權。他們因此被後來者指出對本土不夠忠誠，雙方互相展開人身攻擊，如是者整場討論日漸淪為各方抗爭者之間的內訌。

新一輪的本土運動風潮，亦可能催化不同年齡層之間的代際衝突。嬰兒潮一代的香港人受益於六、七十年代的經濟起飛，能夠憑着香港地產升浪致富，並佔據各行各業中較高層的職位。他們因曾經歷過物質匱乏的童年，是他們覺得自己順水是靠個人努力白手興家，並因而看不起其未能上位的後輩。年輕一代在出道時則已錯過香港經濟的高速增長，其晉升階梯又被遲遲不肯退下來的前輩堵塞，大大減少他們作上向社會流動的機會。這種代際矛盾亦見於港中之間的經濟活動。港中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大多由年長的一輩所掌握。如此再加上嬰兒潮一代深受文化國族主義熏陶，令兩代香港人在本土意識的問題出現分歧。縱然香港認同上升、中國認同比下降的情況見諸於所有年齡層，年輕一代認同香港、抗拒中國的情緒遠比上一代強烈（表二）。

不同世代對本土認同的差異，亦進一步激化香港民主運動的內部矛盾。在2013年，之聯會計劃以「愛國愛民、香港精神」作為悼念六四慘案的燭光晚會口號。不少年輕人對此甚為不滿：他們悼念六四，只因那是標誌着香港遭世界遺棄的一天、只因他們出於普世關懷而支援鄰近國家的民主運動。他們認為主導支聯會的嬰兒潮一代及民主回歸論者騎劫了這次晚會，以主辦者的身份強迫他們認同中國。六四慘案遇難者親屬、天安門母親成員丁子霖為香港年輕人說公道說話，批評「愛國愛民」的口號易惹起國家主義的聯想，卻遭支聯會常委徐漢江辱罵她患上斯德哥爾摩症後群。最後支聯會見群情洶湧，淡化了該句惹起爭議的口號。而縱然2013年6月4日晚下着滂沱

大雨，參與悼念的市民依然擠滿維多利亞公園。雖然之後爭議暫告一段落，但那已為民主運動埋下一段難以磨滅的傷痕。

## 總結

香港本土意識的發展，其發展軌跡甚至可追溯到香港開埠之前。在香港附近的華南地區一直住着一群長期被中華帝國體制排斥的海洋族群。西方殖民主義的來臨，弔詭地為這個族群提供上向流動的機遇，使他們成為香港開埠後第一批華人精英。香港自此成為東亞海洋族群的一座城邦。

香港的殖民地體系，使其倖免於中國的政治動亂，從而能夠吸納逃離中國的遺民及難民。他們為香港注入海洋族群欠缺的元素：或是太平天國遺民的革新思想、或是華商難民的結社傳統、或是前清御史的傳統經典、或是民國遺民的精緻文化。與此同時西學東漸，各種西方現代思潮亦能在香港發揮影響。香港人自此在大英帝國及中華帝國的夾縫中，建立了一個屬於自己的小天地，逐漸建立以香港為家的本土認同。

在中國赤化後，中國的急速轉變及港中邊界的相對封閉，再加上本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令香港本土意識成為普及的全民意識。縱然香港的主權在香港人不情願的情況下被移交予中國，日益密切的港中關係卻未有消除香港人的本土意識。年青一代未有受惠於不對稱的港中經濟融合，而中國在政治上對香港的壓制以及港中兩地的文化差異，均令他們對中國產生抗拒感。香港的年青一代就像戰後初期的台灣人那樣，因為與中國人及中國政權的衝突，逐漸建立起抗拒中國的獨特民族認同。

身份認同從來是糾纏不清的一回事。上一代香港人縱然確定自己的本土身份，卻始終有着大中華情結，他們相信自己是一群特別的中國人。他們的獨特，除了令他們有異於深圳河以北的中國人，有時也意味着他們對中國有特殊的使命。這會使他們與只是為純粹香港人的晚輩產生衝突。兩代人對本土認同的不同詮釋，已發展為頗情緒化的意氣之爭。當親中共勢力已透過良好的組織動員取得政治影響力，以促進抗拒西式自由民主的港中政治融合，這場世代之爭對本土自治以及香港的民主發展恐怕會有不良影響。

筆者撰寫此文，乃寄望能透過回顧歷史，將本土論爭由意氣之爭，導回理性討論之正軌。畢竟不同時代、不同背景香港人求同存異，共同為本土的自由、民主、尊嚴和福祉奮鬥，方為正事。心懷本土，要為香港民族的發展而努力，最終的目的是為了奪回做人的尊嚴。只有當香港人團結一心，自決整個群體的命運，香港人才能夠成為自己的主人，於世界大舞台上尊嚴地演出。除此之外，一切的仇恨、意氣及偏見，均是旁端末節而已。

## 第九章 本土思潮的幾點釋疑

蘇賡哲  
資深時事評論員

我不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1957年才從大陸來港；現在又有外國國籍，是本土派頗為排斥的「離地中產」；更曾經和賣港泛民關係密切，是民主黨前身「港同盟」創會會員，因而自覺對本土運動負有原罪。作為一名基督教徒，佛經中陀山鸚鵡的故事，確實我不能不希望自己對本土運動的論述有所貢獻：陀山失火，一隻鸚鵡濡濕了羽毛，飛去陀山上空撒水，希望盡微薄力量救火。面對嘲諷，牠的解釋是曾經在這山中居住過，不忍看到它受災。後來天神被牠感動，將雨熄滅了山火。

香港曾經讓我度過數十年生命中的美好時光，雖然已入籍她邦，在她面臨的艱難時刻，我的感恩情懷猶如陀山鸚鵡，仍然希望關注她，和大家探討一條出路。不要奢望天神將雨，要希望港人自救。大概我這一輩的人已經沒有機會看到自救的成果，但將來掌握在年輕人手上，令人樂觀的事香港年輕一代比起退縮的我，現在更有意義、更有清醒的頭腦去追求他們的理想。「有夢最美」是台灣本土派的口號，香港同樣適用。

首先談談「變色龍」問題。一些本土派評論人經常被攻擊：「不久前你們不也是大中華膠一名，現在當起變色龍扮本土，起碼是不能堅守原則。」包括我在內，確實有這情況。本土評論人很多在不久前是大中華膠。他們有在歐洲擔任支援大陸民主運動組織的負責人，做了不少實事；也有國民黨統派，更多的是一起在六四是錐心裂肺、痛哭流涕。沒有大中華意識，當然不會有此反應。大家不妨看看台灣本土運動的老帥李登輝。1946年，青年李登輝因為日本戰敗，從東京返回台灣。他乘搭美軍舊貨輪「自由號」返抵基隆港。由於必須隔離檢疫，乘客不能及時離船，很多人就在甲板上眺望和聊天打發時間。他們清楚看到，戰後從大陸開赴台灣的中國士兵蹲或坐在碼頭上吃飯。和軍容整齊的日本兵比較，中國兵顯得裝備破舊，疲累委頓。這些乘客紛紛表現出對祖國軍人大失所望，甚至流出看不起神色。唯獨李登輝說：「為了我們的國家，國軍能夠在這樣的條件下打敗了日本人，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我們要用敬佩的眼光來看他們才對。」

由此可見，當時的李登輝也是一名大中華膠。但事隔不久，他就明白那些國軍並非仁義之師，對台灣人沒有同胞愛。他們和他們背後外來政權起在台灣人頭上作威作福，終於激發二二八事變，台灣人遭受血腥鎮壓，接踵而至的是殺害台灣精英的白色恐怖。李登輝在醒覺後，長期潛伏在國民黨心臟，時機成熟，才破繭而出，為本土運動立了大功。香港政壇大概不會有李登輝，也不必指望有李登輝，但他的例子說明變色龍是可以有大有貢獻的，不要排擠變色龍。

其次，本土運動中，常見龍獅旗飄揚；彭定康不久前訪港，受到本土主義者夾道歡迎。這種懷戀英治之舉常被民族主義者罵為漢奸賣國賊。其實，天地間是有一桿秤的，被殖民者統治的人分得出統治者優劣。就如台灣在日治時期，生活水準是亞洲除了日本本土之外最好地區。梁啟超去過日治之下的台灣，也給予了很高評價。因此，當二戰後期的1942年，日本第一回在台灣募兵，名額一千，應徵的台灣人有四十二萬五千二十一名；1943年同樣是名額一千應徵者更多達六十萬人；1944年錄取二千四百多人，應徵者是柒拾五萬九千多人。如果限於全台灣20至30歲健康

男子來看，等於每2人就有1人希望替日本當兵。一被錄取，便是光宗耀祖的最高榮譽。應徵者寫血書、頭縛「七生報國」布帶，表示願為日本死七次。落選者甚至有失望自殺的。

中國民族主義者解釋，這是台灣人中了日本皇民化洗腦教育的毒。但中國幾千年來，不也一直有愛國教育，同時期中國要抗日，卻需要「拉壯丁」，壯丁根本不願意保家衛國，很多在半途逃跑，因此竟有用鐵絲穿過壯丁鎖骨連串押解的。台灣和大陸對比，就知道這不是洗腦教育可以解釋的。真正原因是人民知道統治者對自己好不好。英國人在香港，連皇民化教育也不需要，當然更不必教示「爹親娘親不如英女皇親」，因為一個大陸政權擺在深圳那邊，已經是最佳反面教材。所以我認為，香港從來沒有反殖運動，有的只是反某一項政策。甚至六七暴動也不是反殖，左派只要英國人低頭，就不必走頭。根本沒有人要英國人離開，英國人一走，可怕的極權體制就會接手，誰這麼笨？

再其次我想談談香港人和大陸人何以不是同一種族。表面上，大家都是黃皮膚黑頭髮，同一個遠祖，但是大陸人在文明上將自己液化成另一個民族。中港矛盾是2009年一簽多行後被激化的，香港人的生活空間遭受嚴重擠壓，更重要的是很多自由行來客展現出他們在文明程度上和在香港人的巨大差距，他們證實了發生在大陸種種駭人聽聞的人性醜陋報道並非謠傳，這使港人對總過離心離德，是為本土運動興起的催化劑。不過，人們常有一個錯誤觀念，以為中國人之所以缺德，是文化大革命不互相撕咬吞噬不能存活造成的。其實，人性之墮落，遠早於文革，就土改為例已可見一斑。

土改的本質是殺了地主，分他的土地財產，即是謀財害命。一種某人財害人命的政策，可以得到全國人民支持擁護，這是怎樣一個國家民族？通常盜匪達到謀財目的，就沒有害命的需要，中國大陸的史學家楊奎松解釋為什麼中共某了財還要害命，他要令「村裡過去被統治者與具有權威地位的人撕破臉」，所以要「推動農民用激烈方法來對待地主、富農，把他們徹底打倒並踏上一腳，絕對不能簡單地把土地分了了事。」不搞暴力土改，只是分土地，「無法讓貧苦農民完全站到共產黨一邊來，建立起完全在黨政支配下的新政權，牢牢地控制中國的農村社會。」他為中共辯護說：「在這樣的時代，進行這樣的爭鬥，當然不能去講什麼人權、泯滅了人性。所以殺地主時雖然已內定了死刑，卻要公審，要由農民上台訴苦，讓人覺得殺地主是中共順應農民的要求，亦即是讓農民和地主階層接下血仇。情況就像《水滸傳》的情節，要上梁山落草為寇，先要在山下殺死一個無辜者，背上了血債，有了『投名狀』，才有合夥為匪的資格。這樣的國家，難怪李登輝稱之為土匪過。」

本土派稱中共是外太空投下地球的病毒，但歷史事實是，中共是有民意支持的。沒有民意支持，它不能建立政權、沒有民意支持，它不能在六四萬方唾罵下發展成目前的貪腐大國。沒有這樣的人民，就不會有怎樣的政權。土改可以謀財害命，奶粉製造者、食品生產者、玩具製造者為了謀財，當然就不顧人命。他們在精神上是一脈相承的，不是時代有別，也不一定為了鬥爭，都可以這樣做，因為在文明程度上他們已經爛掉了，爛成香港人以外的另一個民族了。

# 香港民族論

作者：梁繼平 王俊杰 曹曉諾 李啟迪  
吳叡人 練乙錚 孔誥烽 徐承恩 蘇廣哲  
編輯：二零一三年度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  
出版：香港大學學生會  
地址：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  
網址：<http://www.undgrad.hkusu.hku.hk>  
電郵：[undergrad1952@gmail.com](mailto:undergrad1952@gmail.com)  
印刷：印象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第四版  
圖書分類：香港政治  
國際書號：978-988-13631-0-7  
封面書法：梁允謙